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六



離下
乾上

傳 同人。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夫天地不

交則為否。上下相同則為同人。與否義相反。故相次。又

世之方否。必與人同力一作欲乃能濟。同人所以次否也。

為封乾上離下。以二象言之。天在上者也。火之性炎上。

與天同也。故為同人。以二體言之。五居正位為乾之主。

二為離之主。二爻以中正相應。上下相同。同人之義也。

又卦唯一陰。眾陽所欲同。亦同人之義也。他卦固有一

陰者。在同人之時。而二五相應。天火相同。故其義大厚齋

馮氏曰。上乾。君也。天也。下離。六二一爻在離之中。人位也。乾上離下。五陽同歸。二之一陰。有以天同人之象。亦為人君同乎斯人之象。故成卦曰同人。○雲峯胡氏曰。坎離皆乾坤之用。易至此十二卦。坎體凡六見。離體於此始見焉。需訟小畜履四卦互離。至同人大有而見離體。凡六離之用與坎等矣。同人。大有。皆主離之一陰而言。離一陰在二而上下五陽同與之。故曰同人。離一陰在五而上下五陽皆為所有。故曰大有也。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傳野。謂曠野。取遠與外之義。夫同人者。以天下大同之道。則聖賢大公之心也。常人之同者。以其私意所合。乃暱比之情耳。故必于野。謂不以暱近情之所私。而于郊野曠遠之地。既不繫所私。乃至公大同之道。无遠不同也。其亨可知。能一作既與天下大同。是天下皆同之也。天

下皆同。何險阻之不可濟。何艱危之不可亨。故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上言于野。止謂不在暱比。此復言宜以君子正道。君子之貞。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故雖居千里之遠。生千歲之後。若合符節。推而行之。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莫不同。一作合小人則唯用其私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惡者雖是亦異。故其所同者。則為阿黨。蓋其心不正也。故同人之道。利在君子之貞正。**本義**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唯一陰而五陽同與之。

故為同人。于野。謂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為卦內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又可涉險。然必其所同合於君子之道。乃為利也。朱子曰。同人于野。亨。利。涉。貞。是一象。○建安丘氏曰。以三畫卦言之。二五皆在人位。相應則相同。故曰同人。野者。廣大曠遠之地。川者。險阻艱難之所。于野而亨者。大同也。涉川而利者。此同舟共濟。何患胡越之異心也。利君子貞者。蓋正則同。邪則異。正則公。邪則私。所以利君子之守正也。○雲峯胡氏曰。或曰。君子周而不比。和而不同。而卦名曰比。曰同。何哉。曰。比者。一陽為眾。陰所比。而坎陽居五。為得其正。故曰元永貞。是其比也。即所以為君子之周。同人一陰為五。陽所同。而離陰居二。為得其正。故曰利君子貞。是其同也。即所以為君子之和。同人于野。其同也大。利君子貞。其同也大。而不出於正者。故又當以正為本。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傳言成卦之義。柔得位謂二以陰居陰。得其正位也。五

中正。而二以中正應之。得中而應乎乾也。五剛健中正。

而二以柔順中正應之。各得其正。其德同也。故為同人。

五。乾之主。故云應乎乾。象取天火之象。而彖專以二言。

本義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二。乾謂九五。沙隨程氏曰。所以成

卦者在六二。故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厚齋馮氏曰。孔子贊易。五陽一陰卦。則以一陰為主。明卦名義。自是孔子之例。非經之本旨也。至序卦。乃云與人同者。物必歸焉。則經之本旨。孔子非不知之。

同人曰

傳此三字美文。**本義**衍文。嵩山晁氏曰。按虞翻諸儒。無一人為之說者。特王弼失之。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傳至誠无私。可以蹈險難者。乾之行也。无私。天德也。朱

曰。乾行也。言須是這般剛健之人。方做得這般事。若柔弱者。如何會出去外面同人。又去涉險。○沙隨程氏曰。所以同人利涉者。在九五。故曰乾行。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傳又以二體言其義。有文明之德而剛健。以中正之道

相應。乃君子之正道也。節齋蔡氏曰。以象言。則文明以健。中正而應。○臨川吳氏曰。內文明。則察於理。外剛健。則勇於義。中正則內無私心。應乾則外合天德。此皆君子之正道也。

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傳天下之志萬殊。理則一也。君子明理。故能通天下之

志。聖人視億兆之心。猶一心者。通於理而已。文明則能

燭理。故能明大同之義。剛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

道。然後能中正合乎乾行也。朱子曰。程傳說得通天下

理。故能明大同之義。剛健則能克己。故能盡大同之道。此說甚善。大凡讀書。只就眼前說出底便好。崎嶇尋出底便不好。

本義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志。乃為大同。不然

則是私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誠齋楊氏曰。

天地中。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乎。而獨與人異。何也。人異乎。人者物之棄。人同乎。人者物之歸。然同而隘。則其

同不大。同而曠。則其同不公。同人于野。公而大也。○雲峯胡氏曰。必通天下之志。乃為大同。然非明與健。不能也。大同也。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傳不云火在天下。天下有火。而云天與火者。天在上。火

性炎上。火與天同。故為同人之義。君子觀同人之象。而

以類族辨物。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若君子小人

之黨善惡是非之理。物情之離合。事理之異同。凡異同

者。君子能辨明之。故處物不失其方也。或問伊川說云。各

同異。則是就物上說。天下有不可皆同之理。故隨他頭項

辨物。是就物上說。天下有不可皆同之理。故隨他頭項

此其所以為同。伊川之說不可曉。

本義 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族辨物。所以審異

而致同也。朱子曰。類族辨物。言類其族。辨其物。且如青

同。異底自異。○馮氏去非曰。類族。如天之兼覆。辨物。如

火之燭照。○厚齋馮氏曰。族。如非此族也。不在祀典之

族。物。如是其生也。與吾同物之物。如士大夫之族。為士

大夫。農之族。為農。工商之族。為工商。此類族也。裸生為

裸物。羽生為羽物。毛生為毛物。鱗介之生。為鱗介之物。

此辨物也。○臨川吳氏曰。天之所生。各族殊分。法乾覆

之。无私者。於均照。法離明。之有別者。於均照之物。而辨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周易傳義大全卷六

五

傳九居同人之初而无係應是无偏私同人之公者也。故為出門同人出門謂在外在外則无私昵之偏其同博而公如此則无過咎也。**本義**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

剛在下上无係應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節齋蔡氏

始出門即同未見遠近廣狹之情故无咎○建安丘氏曰兩戶為門陰畫偶有門之象同人隨之初九節之九二皆前遇偶故謂之門一扇為戶陽畫奇有戶之象節之初九亦前遇奇故謂之戶一而門二也○雲峯胡氏曰同人與隨之初皆易溺於私隨必出門而後可以有功同人必出門而後可以无咎蓋易以人名卦者有二卦名家人一家之人也卦名同人天下之人也門以內所同者一家之人而已六二同人于宗是也出門同人人所同者一國之人也天下之人也卦辭同人于野是也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傳出門同人于外是其所同者廣无所偏私人之同也

有厚薄親疎之異過咎所由生也既无所偏黨誰其咎

朱子曰易中所謂又誰咎也自有三箇而其義則有之兩樣如不節之嗟與自我致寇言之則謂咎皆由已不可咎諸人如出門同人言之則謂人誰有咎之者矣以此見古人立言有用字雖同而其義則不同○誠齋楊氏曰門室之始初九同人之始吾與人曷嘗不同隔之者門也吾一出門則天地四方孰不吾同者何咎之有○雷氏曰同人于門亦吝道也故釋之曰出門同人則通而不狹矣

六二同人于宗吝

傳二與五為正應故曰同人于宗宗謂宗黨也同於所

係應是有所偏與在同人之道為私狹矣故可吝二若陽爻則為剛中之德乃以中道相同不為私也。**本義**宗

黨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同而係於私。

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朱子曰。易雖抑陰。然有時一把

陰。雖是一卦之主。又却柔弱。做主不得。○問六二與九

五。柔剛中正。上下相應。可謂盡善。却有同人于宗吝。與

先號咷之象。如何。曰。以其太好。兩者時位相應。意趣相

合。只知欵密。却無至公大同之心。未免係於私。故有吝。

觀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固是他好

處。然於好處。猶有失。以其係於私。睚而不能大同也。大

凡悔者。自凶而之吉。吝者。自吉而趨凶。○節齋蔡氏曰。

二與五本應。故曰宗。○雲峯胡氏曰。二往同五。復成離。

五來同二。復成乾。往來相同。乾離各反其本。是之謂宗。

同人于宗。似不失其為六二之正也。較之于野之同。則

亦係於私矣。初九出門。无所係。故无咎。六二于宗有所

係。故吝。○縉雲馮氏曰。以卦體言之。則有大同之義。以

爻義言之。則示阿黨之戒。○雙湖胡氏曰。卦統論乾。天

下同乎離。六二之人。而六二爻。則自論其與人同之道。

一固不可以

繫論也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傳 諸卦以中正相應為善。而在同人則為可吝。故五不

取君義。蓋私比非人君之道。相同以私為可吝也。臨川

曰。六二一爻。眾陽之所與。而獨同於五。所同者私狹而不公廣。其為道可吝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傳 三以陽居剛而不得中。是剛暴之人也。在同人之時。

志在於同。卦唯一有一陰。諸陽之志皆欲同之。三又與

之比。然二以中正之道。與五相應。三以剛強居二五之

間。欲奪而同之。然理不直。義不勝。故不敢顯發。伏藏兵

戎于林莽之中。懷惡而內負不直。故又畏懼。時升高陵

以顧望。如此。至於三歲之久。終不敢興。此爻深見小人

之情狀。然不曰凶者。既不敢發。故未至凶也。或問伏戎

出。與九四乘其墉。皆為剛盛。而高。三欲同於二。而懼九

五之見攻。故升高伏戎。欲敵之。而五陽方剛。則不可奪。

故三歲不興。而象曰不能行也。四欲同於二。而為三所

隔。故乘墉攻之。而以居柔。遂自反而弗克。而象曰義弗

克也。程傳謂升高陵。有升高顧望之意。此說雖巧。恐非

本意。○東谷鄭氏曰。伏戎于莽。以伺五之隙。升其高陵。以窺二之動。

本義 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於二。而非其正。懼九五

之見攻。故有此象。劉氏瓛曰。三居下體之上。故謂之升。○西溪李氏

曰。三與五隔三爻。故曰三歲。○雲峯胡氏曰。二與五同

者也。九三欲攘工而畏五。伏與升。備見三之情狀。伏戎

于莽。欲攻二。似有畏五意。升其高陵。雖畏五。又有顧望

意。五終不可敵也。是以三歲不興。卦唯三四不言同人。

二與五相同。而三四有爭奪之象。非同者也。○隆山李

氏曰。天下之理。萃則必爭。卦以相同為義。而三則伏戎。

四則乘墉。五則大師克。何也。二應五。而三爻據之。所以

爭也。嗚呼。出而與人同。至易至簡之事。而乃如此。故易

中必知險。簡中必知阻。不學易者。殆不可以涉世也。

象曰 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傳 所敵者五。既剛且正。其可奪乎。故畏憚伏藏也。至於

三歲不興矣。終安能行乎。**本義** 言不能行。平庵項氏曰。

誤以為攻二也。○節齋蔡氏曰。安。何也。讀如安往。而不得貧賤之安。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傳 四剛而不中正。其志欲同二。亦與五為仇者也。墉。垣

所以限隔也。四切近於五。如隔墉耳。乘其墉欲攻之。知

義不直而不克也。苟能自知義之不直而不攻。則為吉

也。若肆其邪欲。不能反思義理。妄行攻奪。則其凶大矣。

三以剛居剛。故終其強而不能反。四以剛居柔。故有困

而能反之義。能反則吉矣。畏義而能改。其吉宜矣。童溪王氏

曰。九四乘其墉。其志亦欲阻三以攻五也。然九三以剛敵剛。猶不能行其欲。况九四之非全剛乎。其弗克攻也。

宜矣

本義 剛不中正。又无應與。亦欲同於六二而為三所隔

故為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剛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

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或問同人三四。皆以剛居剛。便是爭六二一陰爻。却六二自與九五相應。三

朱子曰。只是爭六二一陰爻。却六二自與九五相應。三以剛居剛。便迷而不返。四以剛居柔。便有反底道理。係

辭云。近而不相得則凶。如初上則各在事外。不相干涉。所以无爭。○潛齋胡氏曰。三之升高陵。升四而望五也。

四之乘其墉。乘三而攻二也。三惡五之親二。故有犯上之心。四惡二之比三。故有陵下之志。○雲峯胡氏曰。三

雖以剛居剛。猶懼五之見攻者。屈於勢而不可敵也。四以剛居柔。欲乘墉以攻。終不克攻者。是能屈於義而不

敢敵也。春秋文公十年。書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有得於周。公交辭弗克攻之旨矣。穀梁傳曰。弗克納。其義

也。有得於夫子象傳。義弗克之旨矣。諸家多以三四為欲攻五。於理悖甚。唯本義得之。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傳 所以乘其墉而弗克攻之者。以其義之弗一作克也。

以邪攻正。義不勝也。其所以得吉者。由其義不勝。困窮

而反於法則也。二者眾陽所同欲也。獨三四有爭奪之

義者。二爻居二五之間也。初終遠。故取義別。**本義** 乘其

墉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

以義斷。困而反於法則。故吉也。

雲峯胡氏曰。力不足而不攻者。屈於勢也。力有

餘而不攻者。屈於理也。則者。理之不可踰者也。○進齋徐氏曰。四之困而反則。聖人予之以吉者。正欲反天下

之睽異而為同也。○建安立氏曰。或謂同人之世。二五正應。當同首也。而三四介乎其間。皆欲爭之。其不顧命

義一也。而商其罪之輕重。則三為甚何也。曰。三近二而爭者也。四遠二而爭者也。四之乘墉。方萌窺伺之意。而

三之伏我。已見爭奪之形矣。四之反則。則知義之不勝而止。而三之不與。則畏勢之不敵。而不敢爭。况四之所

欲攻者三。三臣位。同人之寇也。三之欲敵者五。五君位。同人之主也。其逆順之勢。又不侔焉。噫。此四之吉。所以

異乎三之不與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號戶羔反。咷道。刀反。旅卦同。

傳九五同於三。而為三四二陽所隔。五自以義直理勝。

故不勝憤抑。至於號咷。然邪不勝正。雖為所隔。終必得

合。故後笑也。大師克相遇。五與二正應。而二陽非理隔

奪。必用大師克勝之。乃得相遇也。云大師云克者。見二

陽之強也。九五君位。而又不取人君同人之義者。蓋五

專以私暱應於二。而失其中正之德。人君當與天下大

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也。又先隔則號咷。後遇則笑。有

正是私暱之情。非大同之體也。二之在下。尚以同於宗

為吝。况人君乎。五既於君道无取。故更不言君道。而明

二人同心。不可間隔之義。繫辭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

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中誠所同。出處語默无

不同。天下莫能間也。同者一也。一不可分。分乃二也。一

可以通金石。冒水火。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斷金。其理

至微。故聖人贊之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謂其言意味

深長也。**本義**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

也。而為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間

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強。故必用大師以

勝之。然後得相遇也。厚齋馮氏曰。九五。大君也。當與天

應。是以彊弗友之徒。競起而爭之。夫以上伐下。直舉而

措之耳。何至動大衆。而僅能勝之哉。私故也。作易者。以

為失君人大同之道。故備言其私昵之狀。而以敵國交

兵之法言之。其訓嚴矣。○雲峯胡氏曰。二五剛柔相應

而皆合乎中正。本義所謂義理之同也。程傳謂五自以

義直理勝。不勝憤抑。故號咷。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後

笑。春秋書鄭伯克段于鄆。傳曰。如二君。故曰克。五之於

四也。必用大師克之。而始與二遇。則三之非理而強。可

見矣。又曰。同人九五。剛中正而有應于六二。故先號咷

而後笑。旅上九。剛不中正。而无應于九三。故先笑而後

號咷。

象曰。同人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傳先所以號咷者。以中誠理直。故不勝其忿切而然也。

雖其敵剛強。至用大師。然義直理勝。終能克之。故言能

相克也。相克謂能勝。見二陽之強也。**本義**直謂理直。

董氏曰。二五本自同心。而為三四所隔。故先號咷。先謂

理直也。雖大師相克。而後相遇。亦以義理之同。物終不

得而間之。故也。○雲峯胡氏曰。六爻惟三四不言同。傳

以二五之同者為理直。則可以見三四之爭。同者為非

矣。理矣。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傳 郊在外而遠之地。求同者必相親相與。上九居外而

无應。終无與同者也。始有同。則至終或有睽悔。處遠而

无與。故雖无同。亦无悔。雖欲同之。志不遂。而其終无所

悔也。**本義** 居外无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故其象

占如此。郊在野之内。未至於曠遠。但荒僻无與同耳。朱

曰。郊是荒寂无人之所。言不能如同人于野。曠遠无私。

荒僻无與同。盖居外无應。莫與同者。亦可以无悔也。又

曰。同人也。取義不同。自不相悖。○節齋蔡氏曰。國外曰郊。

郊外曰野。雖在卦上。猶未出乎卦也。故止曰郊。○雲峯

胡氏曰。初上皆无應。初出門同人。出乎家之外。而同乎

國之人也。在下而无私應者。也。上九不同乎國之人。乃

出乎國之外。是荒僻无人之所。在外而无與應者。如荷

黃之徒是也。故不謂之凶。但謂之无悔。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傳 居遠莫同。故終无所悔。然而在同人之道。求同之志

不得。遂雖无悔。非善處也。臨川吳氏曰。无可同之人。故

處同人之世。豈不欲與人同者哉。特以一卦五陽皆欲

同。二而三伏戎。四乘墉。五用師。相及相摩。不奪不厭。而

已適處於无與同之地。超然出於群爭之表。於人固无

所失矣。而於已亦未為得也。周公於爻。以不異於人者

喜之。故言其无悔。孔子於象。以不能同於人者病之。故

釋之。曰。志未得也。又曰。同人六爻。以六一陰為卦主。故

上下五陽。皆欲同之。同人之道。貴廣不貴狹。卦言于野

亨是也。在諸爻。以比應為同。故不能盡卦義。合而論之。

有應而。同者。有比而。同者。有遠而。无與同者。有爭而不

能同者。二與五應。以正道相同。在二言于宗。五言相遇。

此應而。同者。初在卦下。出即遇二。无爭于五。故同人于

門。此比而。同者。初在卦下。出即遇二。无爭于五。故同人于

人于郊。此遠而无與同者。三四介乎二五之間。與五爭二。而不知天理之同。物莫能間。故三伏戎不興。四乘墉弗克。此爭而不能同者。同人之道難矣哉。然則世之與人同者。與其為初之比而同。不若五之應而同者之出於正。為三四之爭而不能同。不若上之遠而无與同者之无所爭也。



傳大有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夫與人同者。物之所歸也。大有所以次同人也。為卦火在天

上。火之處高。其明及遠。萬物之眾。无不照見。為大有之象。又一柔居尊。眾陽並應。居尊執柔。物之所歸也。上下

應之。為大有之義。大有盛大豐有也。雙湖胡氏曰。易以陽者。皆以陽得名。大有以一陰統五陽。大畜以一陰畜三

陽。大過四陽過盛於中。大壯四陽壯長於下。皆名之曰

大有。皆以陽得名。大有以一陰統五陽。大畜以一陰畜三

陽。大過四陽過盛於中。大壯四陽壯長於下。皆名之曰

大有。皆以陽得名。大有以一陰統五陽。大畜以一陰畜三

陽。大過四陽過盛於中。大壯四陽壯長於下。皆名之曰

大有。皆以陽得名。大有以一陰統五陽。大畜以一陰畜三

大有元亨

傳卦之才可以无亨也。凡卦德有卦名自有其義者。如

比吉。謙亨。是也。有因其卦義便為訓戒者。如師貞。丈人

吉。同人于野。亨。是也。有以其卦才而言者。大有元亨。是

也。由剛健文明。應天時行。故能元亨也。**本義**大有所有

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

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

亨之道。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

建安丘氏曰。一陰在上卦之中。而五

陽宗之。居尊能柔。物之所與。而諸爻之有。皆六五之有也。豈不大哉。唯其所有者大。故其亨亦大也。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傳言卦之所以為大有也。五以陰居君位。柔得尊位也。

處中得大中之道也。為諸陽所宗。上下應之也。夫居尊

執柔。固眾之所歸也。而又有虛中。文明大中。一無大之中字。

德。故上下同志。應之。所以為大有也。**本義**以卦體釋卦

名義。柔謂六五。上下。謂五陽。誠齋楊氏曰。同人大有。一

得位。曰得中。曰應乎乾。而為同人。我同乎彼之辭也。柔在上者。曰尊位。曰大中。曰上下應。而為大有。我有其大

之辭也。○雲峯胡氏曰。同人以六居二。則曰柔得位。得中。大有以六居五。則曰柔得尊位。大中之上。則曰柔得位。得

其德剛建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傳卦之德。內剛健而外文明。六五之君。應於乾之九二。

五之體一有性柔順而明。能順應乎二。二。乾之主也。是應

乎乾也。順應乾行。順乎天時也。故曰應乎天而時行。其

德如此。是以元亨也。王弼云。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

有則必元亨矣。此不識卦義。離乾成大有之義。非大有

之義。便有元亨。由其才。故得元亨。大有而不善者。與不

能亨者有矣。諸卦具元亨利貞。則彖皆釋為大亨。恐疑

與乾坤同也。不兼利貞。則釋為元亨。盡元義也。元有大

善之義。有元亨者。四卦。大有。蠱。升。鼎也。唯升之彖。誤隨

他卦作大亨。曰諸卦之元。與乾不同何也。曰元之在乾。為元始之義。為首出庶物之義。他卦則不能有此義。為善為大而已。曰元之為大可矣。為善何也。曰元者物之先也。物之先。豈有不善者乎。事成而後有敗。敗非先成者也。興而後有衰。衰固後於興也。得而後有失。非得則何以有一作失也。至於善惡治亂是非天下之事。莫不皆然。必善為先。故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曰。涼水司馬氏曰。夫柔而不明。則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明而不健。則知善而不能舉。知惡而不能去。二者皆亂亡之端也。明以燭之。健以決之。居不失中。行不失時。然後能保有其眾。元亨也。○或問。應乎天而時行。程說以為應天時而行。何如。朱子曰。是以前時而行。是以前時而行。○揚氏文煥曰。上下應而不得尊位者。小畜之六四也。有能致之資。居

得致之位者。正大有之時也。

本義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應天指六五也。

建安丘氏曰。六五以柔居

尊。故曰尊位。處剛而中。故曰大中。卦唯一柔。而二體皆以剛應。故曰上下應之。剛健居內。乾德也。文明居外。離德也。五以柔而應二之剛。應乎天也。順時而行。是以大亨也。○雙湖胡氏曰。柔辭自柔得尊位以下。專主六五一爻。以論人君之位。能有眾陽之大。自其德剛健以下。實兼上下兩體。以論人君之德。能致元亨之治也。唯一陰居尊位。故可以全體歸之。○雲峯胡氏曰。文明以健。自明而誠之事。剛健而文明。自誠而明之事。又若有聖賢之等焉。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傳 火高在天上。照見萬物之眾多。故為大有。大有繁庶

之義。君子觀大有之象。以遏絕眾惡。揚明善類。以奉順

天休美之命。萬物衆多。則有善惡之殊。君子享大有之盛。當代天工。治養庶類。治衆之道。在遏惡揚善而已。惡

懲善勸。所以順天命而安群生也。**本義** 火在天上。所照

者廣。為大有之象。所有既大。无以治之。則釁孽萌於其

間矣。天命有善而无惡。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

身。亦若是而已矣。朱子曰。火在天上。大有。凡有物須是自家照見得。方見得有。若不照見。則

有无可知。何名為有。天命有善而无惡。當大有時。遏止其惡。顯揚其善。反之於身。亦莫不然。非止用人。用人

乃其一事耳。龜山楊氏曰。因天之明。物无遁形矣。君子觀火天之象。以遏惡揚善。休命者。正命也。善惡不當

其實。非順休命者也。誠齋楊氏曰。天討有罪。吾過之

以天。天命有德。吾揚之以天。吾何與焉。此舜禹有天下而不與也。故曰順天命。同人離在下而權不敢專。故

止於類而辨。大有離在上而權由己出。故極於過而揚

○雲峯胡氏曰。休命。諸家多作眷命。本義以為性命。蓋天命之性。有善而无惡。遏惡揚善。亦不過順天命之本

然者而已。用人反身。皆當若是。本義之說精矣。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傳 九居大有之初。未至於盛。處卑无應與。未有驕盈之

失。故无交害。未涉於害也。大凡富有鮮不有害。以子貢

之賢。未能盡免。况其下者乎。匪咎艱則无咎。言富有本

匪有咎也。人因富有自為咎耳。若能享富有而知難處

則自无咎也。處富有而不能思艱兢畏。則驕侈之心生

矣。所以有咎也。**本義** 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下。上无

係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艱以

處之則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或問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朱子曰。此交

本最吉。不解有咎。然須說艱則无咎。蓋易之書。大抵教人戒謹恐懼。无有以爲易而處之者。雖至易之事。亦必以艱難處之。然後无咎也。○雲峯胡氏曰。諸家多以初九无交害爲无上下之交。所以有害。本義從程子之說。謂居下无係應而未涉乎害。蓋无係應三字。已自見无上下之交矣。富者怨之府。故當大有之時。反易有害。初陽在下。未與物接。所以未涉於害也。何咎之有。然以爲匪咎。而以易心處之。反有咎矣。无交害。大有之初如此。艱則无咎。大有自初至終。皆當如此。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傳在大有之初。克念艱難。則驕溢之心。无由生矣。所以

不交涉於害也。

中溪張氏曰。大有其時也。初九其位也。時位如此。是以无害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傳

九以陽剛居二。爲六五之君所倚任。剛健則才勝。居

柔則謙順。得中則无過。其才如此。所以能勝大有之任。

如大車之材。強壯。能勝載重物也。可以任重行遠。故有

攸往而无咎也。大有豐盛之時。有而未極。故以二之才

可往而无咎。至於盛極。則不可以往矣。**本義**剛中在下。

得應乎上。爲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以无咎

矣。占者必有此德。乃應其占也。

節齋蔡氏曰。大車二也。載謂載五也。剛健居中。

而應五。故有大車以載之象。○林氏栗曰。二五相應。陽志上行。故有攸往之象。以是而往。何咎之有。○雲峯

胡氏曰。坤爲大輿。九二體乾而曰大車者。輿指軫行之方。而能載者言車。則以其全體而言。引之以馬之健。行之

以輪之圜。皆乾象也。况九二以剛居柔。柔則其虚足以受。剛則其健足以行。有大車象。得應乎五。載上之象。有

所往而如是。可以无咎矣。不曰吉者。大臣任天下之重。職當如此也。僅得无咎。處大有之難如此。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傳 壯大之車。重積載於其中。而不損敗。猶九二材力之

強。能勝大有之任也。臨川吳氏曰。車大則能勝重載。故載雖多。積於中。而車行不至於敗。

占。伊尹任天下之重。此爻足以當之。中溪張氏曰。伊尹任天下之重。此爻足以當之。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亨。傳如字。本義讀作享。

傳 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諸侯人君之象也。公

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

下者。何敢專其有。凡土地之富。人民之衆。皆王者之有

也。此理之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

盛。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也。乃人臣

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為私。不知公已

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隆山李氏曰。居下卦之上。為三陽之長。以君子而當

公侯之任者也。○臨川王氏曰。易之辭。有王。有先王。有帝。有后。有大君。王。以德業言。先王。以垂統言。帝。以主宰

言。天子。以正位言。后。天子諸侯通稱。大君。天子尊稱。

本義 亨。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亨通之亨。享獻之

享。烹飪之烹。皆作亨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

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為亨于天子之象。占

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

不能當也。朱子曰。古文无亨字。亨。烹。並通用。如公用亨于天子。解作亨字。便不是。又曰。亨。享。二字。

據說文本本是一字。故易中多互用。如王用亨于岐山。亦當為亨。如王用亨于帝之云也。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却在費了无限辭說。牽補。而卒不得其本義。亦甚害事也。○京房傳曰。享。獻也。○雙湖胡氏曰。按春秋傳。晉文公將納王。使卜偃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享。吉孰大焉。則是卜偃時已讀為享矣。○雲峯胡氏曰。九二宰相任重之事。九三諸侯朝享之事。皆不言吉。皆臣職之當然者。然享。有朝享之享。有宴享之享。本義唯訓享為朝獻。又曰六五虛中下賢。則又兼宴享之義矣。享。禮之盛者。必如九三有剛正之德。乃能當之。在小人。則有不供苞茅不脩朝貢者矣。安足此以當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傳

公當用

一无用字

亨于天子。若小人處之。則為害也。自古

諸侯能守臣節。忠順奉上者。則蕃養其眾。以為王之屏

翰。豐殖其財。以待上之徵賦。若小人處之。則不知為臣奉上之道。以其為己之私。民眾財豐。則反擅其富強。益為不順。是小人大有則為害。又大有為小人之害也。

吳氏曰。小人得此占。則不利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步郎反

傳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是大有之盛者也。過盛

則凶咎所由生也。故處之之道。匪其彭。則得无咎。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則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處太盛。則致凶咎。彭。盛多之貌。詩載驅云。汶水湯湯。行人彭彭。行人盛多之狀。雅大明云。駟驥彭彭。言武王戎馬之

盛也。**本義**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或當然。六五。

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偏之嫌。然以其處柔也。

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鄭東谷

曰。九四居四陽之首。而率諸陽與之僭進。其盛多者而震之。彭矣。然明不能燭理。智不能慮遠。以其盛多者而震之。

必非柔中之君所能安也。下三陽皆健體。四乃明之首也。有明辨之哲。則匪其彭。然後免於咎。○雲峯胡氏曰。

卦名大有。彭字。即大字之義。大有。皆六五之有也。六五在上。而九四以剛近之。有僭偏之嫌。必不有其大。而後

可以无咎也。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哲也。

傳能不處其盛而得无咎者。蓋有明辨之智也。哲。明智

也。賢智之人。明辨物理。當其方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

損抑。不敢至於滿極也。**本義**哲。明貌。雲峯胡氏曰。當大

大。非明者不能也。明辨哲。皆以離言。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傳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為孚信之象。人君執

柔守中。而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盡其信誠。以事於上。

上下孚信相交也。以柔居尊位。當大有之時。人心安易。

若專尚柔順。則陵慢生矣。故必威如則吉。威如。有威嚴

之謂也。既以柔和孚信接於下。眾志說從。又有威嚴。使

之有畏。善處有者也。吉可知矣。**本義**大有之世。柔順而

中。以處尊位。虛已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

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

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

潛室陳氏曰。大有之六五。但言厥孚交如。威如吉者。蓋一卦以

一陰為主。所有已極其大。但當交之以孚。濟之以威。則能保有其大矣。孚者其本有。威者其不足也。○中溪張氏曰。六五為大有之主。離體中虛。有厥孚之象。柔得尊位。而上下應之。故曰交如。以我之誠心。而發彼之誠心。此其所以交孚也。然當大有海內富庶之時。人心易至玩弛。寬裕溫柔。雖足以有容。非發強剛毅。則不足以有執。故交如之後。繼之以威如。則可以保其吉也。苟徒有以孚之。而無以威之。則人將慢易之心。生而無畏備之者矣。豈能常保其有乎。此威如之吉。聖人之深戒也。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本義

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

威如之吉。易而無備也。

易以敢反

傳

下之志。從乎上者也。上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以誠

信事其上。故厥孚交如。由上有孚信。以發其下孚信之

志。下之從上。猶響之應聲也。

一有威如之吉。易而無備也。九字

威如之

所以吉者。謂若無威嚴。則下易慢。而無戒備也。謂無恭

畏備上之道。備。謂備上之求責也。

本義

太柔。則人將易

之。而無畏備之心。

西溪李氏曰。太平之世。禍亂皆起於無虞。故必威如而後吉。總上下玩易。

則無畏備也。故詰爾戎兵。董正治官。皆守成之世。所當講者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傳

上九在卦之終。居无位之地。是大有之極。而不居其

有者也。處離之上。明之極也。唯至明。所以不居其有。不

至於過極也。有極而不處。則无盈滿之災。能順乎理者也。五之孚信。而履其上。為蹈履誠信之義。五有文明之德。上能降志以應之。為尚賢崇善之義。其處如此。吉道之至也。自當享其福慶。自天祐之。行順乎天而獲天祐。故所往皆吉。无所不利也。**本義**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或問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朱子曰。上九以陽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者。蓋陽從陰也。大有唯六五一陰。而上下五陽應之。上九能下從六五。則為履信思順而尚賢。蓋五之交孚。信也。而上能履之。謙退不居。思順也。志從於五。尚賢也。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也。所以有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之象。若无繫辭此數句。此爻遂无收殺。以此見聖人讀易。見爻辭有不分明處。則於繫辭傳說破。如此類是也。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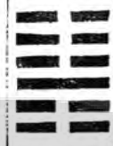
傳大有之上。有極當變。由其所為順天合道。故天祐助

之所以吉也。君子滿而不溢。乃天祐也。繫辭復申之云。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履信。謂履五。五虛中。信也。思順。謂謙退不居。尚賢。謂志從於五。大有之世。不可以盈。豐而復處盈焉。非所宜也。六爻之中。皆樂據權位。唯初上不處其位。故初九无咎。上九无不利。上九在上。履信思順。故在上而得吉。蓋自天祐也。

節齋蔡氏曰。大有一

柔五剛。故以柔為一卦之主。而衆爻皆于五取義。初以遠五而有艱。二以應五而无咎。三以公位而用享于天。

子。四以能謙承五而无咎。上以近五而獲自天之祐也。○平庵項氏曰。大有之卦。以六五為主。初之无交害。逸民也。上九在上。賓師也。中爻三位為臣。二。大臣也。受大有之任。故為載。三。外臣也。奉大有之物。以朝貢。故為享。二中故無咎。三不中故戒。君子用享。則為桓文。小人弗克。則為曹馬矣。四。近臣也。以柔自抑。不怙大有之寵。故為匪其彭。五離中虛。中孚為信。而上下應之。則其孚交矣。所慮者。居易元備。故必威如乃吉。欲其克自警畏也。○誠齋楊氏曰。八卦乾為尊。六十四卦泰為盛。然乾之上九悔於亢。泰之上六吝於亂。盛治備福。孰若大有者。六爻亨一。吉二。无咎三。明主在上。羣賢畢集。无一敗亂之小人。无一害治之非德。士生斯世也。緼袍華於珮玉。飲水甘於列鼎。而况九二之大臣。九三之諸侯。上九功成身退之耆舊乎。嗚呼。盛哉。



艮下
坤上

傳謙。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其有既太。不可至於盈滿。必在謙損。故大有之後。受之以謙也。為卦

坤上艮下。地中有山也。地體卑下。山高大之物。而居地

之下。謙之象也。以崇高之德。而處卑之下。謙之義也。隆

李氏曰。設卦命名。多以畫之反對取象。謙。豫。二卦。反履。小畜之對也。履。謙。取畫在三。豫。小畜。取畫在四。特陰。卦。畫不同耳。皆五陰一陽。五陽一陰之卦也。一陰在下。卦。三陽之上。其位不順。故名之小畜。一陽在下。卦。三陰之上。其位則順。故名之豫。一陰在上。卦。三陽之下。其位則宜。故名之履。一陽在上。卦。三陰之下。其位非宜。故名之謙。○厚齋馮氏曰。一陽五陰之卦。其立象也。一陽在上。下者為剝。復。象陽氣之消長也。在中者為師。比。象眾之所歸也。至於三四在二體之際。當六畫之中。故以其自上而退。處於下者為謙。自下而奮出乎上者為豫。此觀畫立象之本旨也。

謙亨。君子有終

傳謙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以謙巽自

處何往而不亨乎。君子有終。君子志存乎謙。巽達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充故退讓而不矜。安履乎讓。終身不易。自卑而人益尊之。自晦而德益光顯。此所謂君子有終也。在小人。則有欲必競。有德必伐。雖使勉慕於謙。亦不能安行而固守。不能有終也。程子曰。他卦皆有悔凶咎。唯謙卦未嘗有。他卦有待而亨。唯謙則便亨。○涑水司馬氏曰。君子之德誠盛矣。業誠大矣。不謙以持之。无以保其終也。○隆山李氏曰。此易中最吉之卦。而天下最難行之事。非謙之難。謙而能終者之難也。非君子豈能有終乎。

本義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止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朱子曰。謙便能亨。又

為君子有終之象。○節齋蔡氏曰。剛屈乎柔之下。謙之義也。剛下乎柔。交通之道。故亨。君子三也。君子有是德。則始雖卑而終益尊。始雖晦而終益光。故有終。○雲峯胡氏曰。乾為易第一卦。本義謂筮得乾卦者。其事雖大。亨。猶未易以保其終。蓋天下之事。始而亨者十九。亨而有終者十一。唯謙則於德為君子。於事為亨而有終。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上時掌反

傳 濟當為際。此明謙而能亨之義。天之道。以其氣下際。故能化育萬物。其道光明。下際。謂下交也。地之道。以其處卑。所以其氣上行。交於天。皆以卑降而亨也。**本義** 言

謙之必亨童溪王氏曰。夫天氣下降以濟萬物。天之謙也。化育之功。光明著見。則謙之亨也。地勢卑順。處物之下。地之謙也。其氣上行。以交於天。則謙之亨也。莫大乎天地。而天地猶不敢以自滿。况於人與鬼神乎。○節齋蔡氏曰。下濟而光明。良也。良有光明之象。故艮之彖曰。其道光明。謂艮陽止乎上。陰不得而掩之。故

光明。卑而土行。坤也。○雲峯胡氏曰。下濟為謙。光明為亨。卑為謙。土行為亨。彖傳但言謙之必亨。而不言卦體。蓋下濟光明。自含艮坤二體於其間也。

天道虧盈而益謙

傳以天行而言。盈者則虧。謙者則益。日月陰陽是也。程子

曰。虧盈益謙。此通上下言。理亦如此。天道之運亦如此。○朱子曰。虧盈益謙。是自然之理。

地道變盈而流謙

傳以地勢而言。盈滿者傾變而反陷。卑下者流注而益

增也朱子曰。變盈流謙。揚子雲言山殺瘦。澤增高。此是說山上之土為水漂流下來。山便瘦。澤便高。

鬼神害盈而福謙

傳鬼神謂造化之跡。盈滿者禍害之。謙損者福祐之。凡

過而損不足而益者皆是也。朱子曰。天道是就寒暑往來上說。地道是就地形高

下上說。鬼神言害福。是有些造化之柄。各自主一事而言耳。

人道惡盈而好謙。惡鳥路反。好呼報反。

傳人情疾惡於盈滿。而好與於謙巽也。謙者人之至德。

故聖人詳言所以戒盈而勸謙也。或問謙之為義。不知天地人鬼何以皆好

尚之。朱子曰。太極中本无物。若事業功勞。於我何有。觀天地生萬物而不言所利。可見矣。○節齋蔡氏曰。虧盈

益謙。以氣言。日月陰陽是也。變盈流謙。以形言。山谷川澤是也。害盈福謙。以理言。災祥禍福是也。惡盈好謙。以

情言。予奪進退是也。○白雲郭氏曰。四者非有心於如是。其道自然。故皆曰道。○厚齋馮氏曰。復舉天地。因及

鬼神與人。以推廣謙所以亨之意。

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道。故曰。衷多益寡。稱物平施。

本義

以卑蘊高。謙之象也。衷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

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趣於平。亦謙之意也。

朱子曰。衷多益寡。便是謙。

稱物平施。便是衷多益寡。○問。衷多益寡。是損高就低。使教恰好。不是一向抵去。曰。大抵人多見得在已者高。在人者卑。謙則抑已之高。而卑以下人。便是平也。○臨川吳氏曰。山在地中。則高者降而下。卑者升而上。一升一降。而高卑適平矣。物之多者。衷取而使之寡。猶降山之高。而使之卑也。物之寡者。增益而使之多。猶升地之卑。而使之高也。一衷一益。而多寡適平矣。稱物平施。謂稱量物之多寡。而損益之。然後所施均平。而多者不偏多。寡者亦不偏寡也。○厚齋馮氏曰。凡大象皆別立一意。使人知用易之理。衷多益寡。稱物平施。俾小大長短。各得其平。非君子謙德之象。乃君子治一世使謙之象也。柔與六爻。全无此意。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傳

初六以柔順處謙。又居一卦之下。為自處卑下之至。

謙而又謙也。故曰謙謙。能如是者。君子也。自處至謙。眾

所共與也。雖用涉險難。亦无患害。况居平易乎。何所不

吉也。初處謙而以柔居下。得无過於謙乎。曰。柔居下。乃

其常也。但見其謙之至。故為謙謙。未見其失也。**本義**以

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故

占者如是。則利以涉川也。

童溪王氏曰。六。謙德也。初。卑位也。以謙德而處卑位。謙而

又謙者也。故曰謙謙。○蘭氏廷瑞曰。用涉與利涉不同。用涉。自我用之。不若利之无往不濟也。○臨川王氏曰。利涉者。其才其時。利於涉耳。用涉者。用此以涉。然後吉也。○雙湖胡氏曰。涉川。貴於遲重。不貴於急速。用謙謙之道。以涉川。只是謙退居後而不爭先。自然萬无失。故吉。後登舟。亦有先登岸之利。謙固自多利也。○雲峯

胡氏曰。謙主九三。故三爻辭與卦辭。皆稱君子有終。初亦曰君子何也。三在下卦之上。勞而能謙。在上之君子也。初在下卦之下。謙而又謙。在下之君子也。在上者尊而光。在下者卑而不可踰。皆所以為君子之終也。用涉大川吉。雖用以濟。患可也。况平居乎。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傳謙謙謙之至也。謂君子以謙卑之道自牧也。自牧。自

處也。詩云。自牧歸荑。

南軒張氏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如牧牛羊然。使之馴服。方可以言

謙。今人往往反以驕矜為養氣。此特客氣。非浩然之氣也。○建安丘氏曰。牧。養也。養德之地。未有不基於至卑。

所養者至。則愈卑而愈不卑矣。

六二。鳴謙。貞吉。

傳二以柔順居中。是為謙德積於中。謙德充積於中。故

發於外。見於聲音顏色。故曰鳴謙。居中得正。有中正之

德也。故云貞吉。凡貞吉。有為貞且吉者。有為得貞

正一有字

則吉者。六二之貞吉。所自有也。

童溪王氏曰。六二以謙德而居下之正位。則得

其所欲矣。故發於聲音也。无非中心之誠然者。故曰鳴謙貞吉。而象以中心得也。釋之。

本義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

朱子曰。鳴謙在六二。又言貞者。言謙而有聞。須得其正則吉。蓋六二以陰處陰。所以戒他要貞。謙而不貞。則近

於邪佞。上六之鳴。却不同。處謙之極。而有聞。則失謙本意。蓋謙本不要人知。况在人之上。而有聞乎。此所以志

未得。○雲峯胡氏曰。諸家釋鳴謙。多謂自鳴其謙。謙而以自鳴。非謙矣。或以為六二謙德積於中。發見於聲音而

者。如此。本義以為六二柔順中正。以謙有聞。蓋謂發於

謙。在下而謙。未必人皆聞之。至六二。則宜聞之矣。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傳二之謙德。由至誠積於中。所以發於聲音。中心所得也。非勉一有強字為之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傳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為眾陰所宗。復得其正一作

位。為下之上。是上為君所任。下為眾所從。有功勞而持謙德者也。故曰勞謙。古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身當天下之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謙恭自牧。夔夔如畏然。可謂有勞而能謙矣。既能勞謙。又須君子行之。有終則吉。夫樂高喜勝。人之常情。平時能謙。固已鮮矣。况有功勞

可尊乎。雖使知謙之善。勉而為之。若矜負之心。不忘。則不能常久。欲其有終。不可得也。唯君子安履謙順。乃其常行。故久而不變。乃所謂有終。有終則吉也。九三以剛居正。能終者也。此爻之德最盛。故象辭特重。**本義**卦唯

雙湖胡氏曰。謙以九

一陽爻。為成卦之主。文王彖辭。唯主九三一爻而言。不及其他。故周公爻辭。不復易。但推原其勞。而要其吉耳。○雲峯胡氏曰。文王卦辭曰。謙亨。君子有終。周公於三之爻辭。以吉代亨字。謙之上加一勞字。蓋謙非難。勞而能謙。為難。九三之勞。當在上位。而位止於下。所謂勞而能謙者也。乾之三。以君子稱。坤之三。以有終言。謙之三。兼乾坤之占辭。蓋所謂勞者。即乾之終日乾乾者是也。而謙。則又坤之含章也。○楊氏曰。夫六。謙德也。而三

則以九居之何邪。曰。所以成天下之功者。非剛明之才不可也。今三以剛明之才。上為君所任。下為眾所倚。信勞而有功矣。然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此君子恭以存其位之道也。故獲有終之吉。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傳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有勞而不自矜伐。有功而不自以為德。是其德弘。厚之至也。言以其功。勞而自謙。以下於人也。德言盛。禮言恭。以其德言之。則至盛。以其自處之。禮言之。則至恭。此所謂謙也。夫謙也者。謂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存守也。致其恭。巽以守其位。故高而不危。滿而不溢。是以能終吉也。夫君子履謙。乃其常行。非為保其位而為之也。而言存其位者。蓋能致恭。所以能存其位。言謙之道如此。如言為善。有令名。君子豈為令名而為善也哉。亦言其令名者。為善之故也。

吳氏曰。萬民服。謂有終而吉也。萬民。以卦之五陰言。誠齋楊氏曰。萬民服者。非服其勞也。服其勞而能謙。謙而有終也。○童溪王氏曰。舜之賢禹也。而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爭功。此服其勞而能謙也。夫功。吾功也。能。吾能也。天下何與焉。矜伐之心。一不克去。則天下羣起而與之爭矣。何以致萬民之服哉。

六四。无不利。撝謙。

傳四居上體。切近君位。六五之君。又以謙柔自處。九三

又有大功德。為上所任。眾所宗。而已居其上。當恭畏以奉謙德之君。卑巽以讓勞謙之臣。動作施為。无所不利於撝謙也。撝。施布之象。如人手之撝也。動息進退必施其謙。蓋居多懼之地。又在賢臣之上。故也。**本義**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朱子曰。撝謙。言發揚其謙。蓋四是陰位。又在上卦之下。九三之上。所以更當發揮其謙。○雲峯胡氏曰。四。多懼之地。下乘功臣。非利也。上近於君。非利也。今而上下皆謙。四又柔而得正。上而能下。此四之所以无不利也。无不利之時。人每易以自安。况四以柔乘剛。无功而在功臣之上。危地也。愈當撝布其謙。以示其不自安之意。可也。故先言无不利。而後言撝謙者。以其所處之地。雖无不利。而尤貴於散布其謙也。六五言利用侵伐。而後言无不利者。言侵伐五之柄。於五為利。

而亦无所不利也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傳凡人之謙。有所宜施。不可過其宜也。如六五或用侵

伐是也。唯四以處近君之地。據勞臣之上。故凡所動作

靡不利於施謙。如是。然後中於法則。故曰不違則也。謂

得其宜也。**本義**言不為過。朱子曰。不違則。言不違法則。撝謙是合如此。不是過分事。

○雲峯胡氏曰。以六居四。而撝布其謙。似失之過。而象斷之曰。不違則。以見四之撝謙。乃天理之當然。非過也。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傳富者眾之所歸。唯財為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於下。眾所歸也。故不富而能有其鄰也。鄰近

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為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蓋五之謙柔。當防於過。故發此義。**本義**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眾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於他事亦无不利。人有是德。則如其占也。雲峯胡氏曰。謙之一字。之。六五一爻。不言謙而曰。利用侵伐。何也。蓋不富者。六五虛中而能謙也。以其鄰者。眾莫不服五之謙也。如此而猶有不服者。則征之。固宜。抑亦以戒夫謙柔之過。或不能自立者也。故六五獨不言謙。无不利者。又言謙。非特利於侵伐。而他事亦无不利。又以示夫後世之主。或不能謙者也。聖人之言。詳密如此。○中溪張氏曰。六五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謙柔之主而利用侵伐。毋乃內謙而外好勝乎。豈知惟辟作福。作威而威武。乃文德之補助也。其有梗化而不服者。如之何。而勿征。倘君道專用謙柔。則流於姑息。失之驕縱。乃謙之過也。非謙之益也。

傳 征其文德。謙巽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

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非人君之中道。謙之過也。誠齋楊氏

曰。征不服者。不服而征。不得已爾。舜征苗。不得已也。武征匈奴。豈不得已乎。○漢上朱氏曰。征者。上伐下也。以正而行。司馬法曰。負固不服。則侵之。聖人慮後世觀此文。有干戈妄動者。故發之曰。征不服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傳 六以柔處柔順之極。又處謙之極。極乎謙者也。以極謙而反居高。未得遂其謙之志。故至發於聲音。又柔處

謙之極亦必見於聲色。故曰鳴謙。雖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然人之行已。必須剛柔相濟。上謙之極也。至於太甚。則反為過矣。故利在以剛武自治邑國。已之私有。行師謂用剛武。征邑國。謂自治其私。**本義**謙極有聞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質柔而无位。故可以征已之邑國而已。或問謙之五上專說征伐何意。朱子曰。坤聖人元不曾着意。只是因有此象。方說此事。又問程易說利用侵伐。蓋以六五柔順謙卑。然君道又當有剛武意。故有利用侵伐之象。然上九亦言利用行師。如何。曰。便是此等有不通處。○雲峯胡氏曰。二與上皆曰鳴謙。何也。有諸中。自然聞諸外。故於下卦之中。爻言之。凡善惡不能掩人之聞。况至於極乎。故又於上卦之極。言之。本義於六二之鳴謙。曰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於上。則曰謙極有聞。蓋謂此也。初曰用涉大川。吉。五曰利用侵

伐。上曰利用行師。歷言夫謙之功用。非特可以處常用之。亦可以濟變。非特可以致萬民之服。用之亦可以征不服。故初无位。其謙也。用之可以濟人。五居君位。其謙也。用之可以治人。上无位。用之唯可以治已之私而已。夫初上皆无位。而上之征邑。不如初之涉大川。何也。初居卦之始。有出而用之之時。上則居卦之極。故也。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傳謙極而居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於鳴也。

雖不當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治其私。故云利用行

師。征邑國也。**本義**陰柔无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

至於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或問上六志未得也。如何。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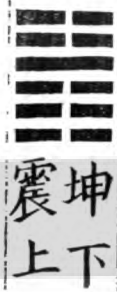
曰。為其志未得。所以行師征邑國。蓋以未盡信從故也。○雲峯胡氏曰。上雖謙極。有聞。然陰柔无位。志未得也。

視二之中。心不得者。有間矣。至於行師。足以治其私邑。而巳。視五之征。不服者。有間矣。无位。故也。然而猶不至於

悔且凶者。謙故也。○建安丘氏曰。謙卦六爻。五陰一陽。陽實陰虛。陰皆有求於陽者。故以九三。一陽為卦之主。其諸陰爻。則以去三遠近取義。二四兩爻。與三最近。皆有得乎陽者。故二鳴謙貞吉。而四不利。搗謙也。初在下。欲進而求三。則隔乎二。五在上。欲下而求三。則隔乎四。皆无得乎陽者。故初用涉。而五侵伐。上行師也。○隔雙湖胡氏曰。謙一卦。下三爻皆吉。而无凶。上三爻皆利。而无害。易中吉利。罕有若是純全者。謙之效固如此。然艮體稱吉。而坤體稱利者。靜則多吉。順則多利。故也。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六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七



坤下
震上

傳 豫。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承二卦之義

而為次也。有既大。而能謙。則有豫樂也。豫者。安和悅樂之義。為卦震上坤下。順動之象。動而和順。是以豫也。九四為動之主。上下群陰所共應也。坤又承之以順。是以動而上下順應。故為和豫之義。以二象言之。雷出於地上。陽始潛閉。閉一作潛。於地中。及其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通

暢和豫。故為豫也。

程子曰。豫者。備豫也。逸豫也。事豫故逸樂。其義一也。○王氏大寶曰。豫以

和樂主義。和而不備。則乖戾隨之。故有備豫之義。和而

師。雖主人心和樂而言。亦有豫備飭豫之意。

豫。利。建。侯。行。師。

傳 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於。建。侯。行。師。夫。建。侯。樹

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和。順。則。萬兆一作民。悅。服。兵。師。之

興。衆。心。和。悅。則。順。從。而。有。功。故。悅。豫。之。道。利。於。建。侯。行

師。也。又。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衆。順。令。之。象。君。萬。邦。

聚。大。衆。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本義** 豫。和。樂。也。人。心

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

坤。遇。震。爲。順。以。動。故。其。卦。爲。豫。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師

也。朱子曰。建侯行師。順動之大者。○雲峯胡氏曰。建萬國。聚大衆。非順理而動。使人心皆和樂而從。不可也。

○中溪張氏曰。坤下震上爲豫。地以靜鎮。建侯也。雷以威動。行師也。○建安丘氏曰。屯有震无坤。則言建侯而不言行師。謙有坤无震。則言行師而不

言建侯。豫卦合震坤成體。故兼言之。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傳 剛。應。謂。四。爲。群。陰。所。應。剛。得。衆。應。也。志。行。謂。陽。志。上

行。動。而。上。下。順。從。其。志。得。行。也。順。以。動。豫。震。動。而。坤。順。

爲。動。而。順。理。順。理。而。動。又。爲。動。而。衆。順。所。以。豫。也。**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嵩山晁氏曰。剛應志行。以爻言。豫之才也。順以動。豫以卦言。豫

之德也。○雲峯胡氏曰。小畜與豫皆以四爲主。小畜剛中而志行。是釋卦義亨字。此剛應而志行。是釋卦名豫

字。小畜一陰畜五陽。陽之志自行。故亨。豫則五陰皆應一陽。陽之志得行。故豫。皆扶陽之意也。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

傳以豫順而動。則天地如之。而弗違。况建侯行師。豈有不順乎。天地之道。萬物之理。唯至順而已。大人所以先天下後天。而不違者。亦順乎理而已。**本義**以卦德釋卦辭。

西溪李氏曰。建侯行師。六爻无此意。故彖以一卦之德言之。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

傳復詳言順動之道。天地之運。以其順動。所以日月之度。不過差。四時之行。不愆忒。聖人以順動。故經正而民

興於善。刑罰清簡。而萬民服也。厚齋馮氏曰。日月之行。北陸。故分至啓閉。不差其序。以順陰陽之氣而動也。○朱子曰。刑罰不清。民不服。只為舉動不順了。致得民不

服。便是徒配了他亦不服。

豫之時義大矣哉

傳既言豫順之道矣。然其旨味淵永。言盡而意有餘也。

故復贊之云。豫之時義大矣哉。欲人研味其理。優柔涵泳。而識之也。時義。謂豫之時義。諸卦之時。與義用大者。

皆贊其大矣哉。豫以下十一卦是也。豫遯始旅。言時義。坎睽蹇。言時用。頤大過。解革。言時。各以其大者也。**本義**

極言之。而贊其大也。朱子曰。豫之時義。言豫之時。底道。○雲峯胡氏曰。頤大過。解革。言

時。坎睽蹇。言時用。豫隨遯。始言時義。凡十二卦。釋彖之。已言者。又復推廣彖所未言者。於是極言以贊其大。欲人涵泳於言意之表。即如乾之文言是也。○隆山李氏曰。自豫以下。凡十二卦。或言時義。或言時用。或只言

時各隨卦體而贊之。初无異義。未有有時而无義。有義而无用者也。要之時義時用。共歸於大哉者。均所以為推廣之意。嘗觀彖辭。因論天地聖人王公。則多有是言。所以廣言之也。不如是。拘隘而不通矣。學易者從義文。以探其始。從孔子以要其終。其庶幾知易之道乎。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傳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及奮發則通暢和豫。故

為豫也。坤順震發。和順積中而發於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而奮和暢。發於聲之象。作聲樂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於薦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殷盛也。禮有殷奠

謂盛也。薦上帝配祖考。盛之至也。**本義**雷出地奮和之

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朱子曰。先王作樂。无

處不用。然用樂之大者。尤在於薦上帝配祖考也。問崇德。是自崇其德。如大部大武之類。是否。曰。是。○涑水司

馬氏曰。雷出地者。春分候也。春分之時。雷迅出地。以動萬物。萬物莫不奮迅。悅豫而從之也。豫。喜意也。作樂所以飾喜也。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用樂之盛者。○瓜山潘

氏曰。樂之為用。朝覲聘享。祭祀各有所主。唯郊祀上帝。則大合古今。衆樂而奏之。大司樂圜立之。奏樂極九變。是也。故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郊祀后稷。以配天。配

以祖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配以考也。○雲峯胡氏曰。本義云。象其聲者。樂之聲法。雷之聲。又取其義

者。豫以和為義。雷所以發揚化功而鼓天地之聲。和樂所以發揚功德而召神人之和也。○東萊呂氏曰。履為易

中之禮。豫為易中之樂。○進齋徐氏曰。先王之動一靜皆禮。以奉天從事。方雷在地中伏而未發。則以一動一

關商旅不行。而後不省方。法其靜也。及出地奮而成聲。則以之作樂崇德。薦上帝而配祖考。法其動也。曰。閉。曰

則以之作樂崇德。薦上帝而配祖考。法其動也。曰。閉。曰

不行。曰不省。皆靜之意。曰作。曰崇。曰薦配。皆動之意也。

初六鳴豫凶

傳初六以陰柔居下。四豫之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

小人處豫而為上所寵。其志意滿極。不勝其豫。至發於

聲音。輕淺如是。必至於凶也。鳴發於聲也。**本義**陰柔小

人。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

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為和樂。然卦辭為眾樂之

義。爻辭除九四與卦同外。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或問豫初六與九四為應。九四由豫大有得。本亦自好。但初六恃有強援。不勝其豫。至於自鳴。所以凶否。朱子曰。九四自好。自是初六不好。○雙湖胡氏曰。豫初六。即謙上六。向也。鳴謙今也。鳴豫。然鳴謙猶有行師之利。鳴

豫直凶而已。信矣。豫之不可沉溺如此。○雲峯胡氏曰。爻辭與卦辭不同者三。卦辭取同樂之意。爻辭除九四外。皆為獨樂。卦辭只一豫字。而爻之言豫者不同。初六上六。逸豫也。六二。幾先之豫也。六三。之遲。猶豫也。九四。和豫也。六五。之疾。弗豫也。卦辭主九四曰剛應而志行。是以德言。至於爻辭。則九四以勢位言。六三以其有勢位之可慕。故上視之以為豫。初六以其勢位可以為強援。故應之以為豫。且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或曰。豫與謙反對。謙之上。反而為豫。之初者。也。本義於上之鳴謙。則曰謙極有聞。於初之鳴豫。不曰有聞。而曰自鳴。均之為鳴也。何其訓釋之異耶。曰謙之極。而有聞。善不能不聞也。豫之初。而以豫自鳴。志已極矣。其惡有聞。不言可知也。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傳云初六。謂其以陰柔一无柔字處下。而志意窮極。不勝其

豫。至於鳴也。必驕肆而致一作凶矣。**本義**窮。謂滿極。雲

胡氏曰。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初六位卑材弱。當豫之初。而志已滿極。凶可知也。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傳逸豫之道。放則失正。故豫之諸爻。多不得正。才與時合也。唯六二一爻處中正。又无應。為自守之象。當豫之時。獨能以中正自守。可謂特立之操。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介于石。其介如石也。人之於豫。樂心悅之。故遲遲。遂致於耽戀。不能已也。二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真正而吉也。處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則溺矣。如二。可謂見幾而作者也。夫子因二之見幾而極言知幾之道。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

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夫見事之幾微者。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於諂。下交不至於瀆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於過而不已。交於上以恭巽。故過則為諂。交於下以和易。故過則為瀆。君子見於幾微。故不至於過也。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先見而未著者也。獨言吉者。見之於先。豈復至有凶也。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斷。別也。其判

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知幾如是。衆所仰也。故贊之曰。萬夫之望。**本義** 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

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建安丘氏曰。豫諸爻以无所係應者

為吉。豫初應四。而三五比四。皆有係者也。是以為凶。為悔。為疾。獨六二陰靜而中正。與四无係。特立於眾陰之中。而无遲遲耽戀之意。方其靜也。則確然自守。而介于石。及其動也。則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蓋其所居得正。故動靜之間。不失其正。吉可知矣。○雲峯胡氏曰。諸爻皆溺於豫者。惟二五不言豫。六五貞疾。不得豫也。六二貞

吉。不為豫也。初應四。三五比四。故為凶。為悔。為疾。六二不係於四。介乎初與三之間。獨以中正自守。其堅確如石。故豫最易以溺人。而六二則不俟終日而去之。其德安靜而堅確。故能見幾而作。蓋不為逸豫之豫。而知有先事之豫者也。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傳 能不終日而貞且吉者。以有中正之德也。中正。故其

守堅。而能辨之早。去之速。爻言六二處豫之道。為教之

意深矣。雲峯胡氏曰。九四一陽用事。初應之。而鳴豫。三

不正也。六爻之中。不係應於四者。惟六二。中而且正也。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傳 六三陰而居陽。不中不正之人也。以不中正而處豫。

動皆有悔。盱上視也。上瞻望於四。則以不中正不為四所取。故有悔也。四豫之主。與之切近。苟遲遲而不前。則見棄絕。亦有悔也。蓋處身不正。進退皆有悔吝。當如之。何在正身而已。君子處已有道。以禮制心。雖處豫時。不失中正。故無悔也。厚齋馮氏曰。三四本近而相得。然震動而上。坤靜而下。上下異趣。故有此象。○東谷鄭氏曰。此猶豫之豫。故動則取悔。

本義 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四為卦主。故六三

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宜有悔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有悔也。朱子曰。盱。豫悔。言觀著六四之

豫。便當速悔。遲時便有悔。盱。豫是句。問上視於四。而下溺於豫。下溺之義如何。曰。此如人趨時附勢。以得富貴

而自以為樂者也。○雲峯胡氏曰。二中而得正。三陰不中正。故盱。豫與介石相反。遲與不終日相反。中正與不可也。悔之遲。則又必有悔矣。此蓋溺於逸。豫而悔之遲。則又猶豫者也。○中溪張氏曰。聖人於六三。一爻。凡兩言悔者。始則示人以致悔之端。終則勉人以改過之勇也。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傳 自處不當。失中正也。是以進退有悔。臨川吳氏曰。六三與六二相反。

者。六二中正而六三不中正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傳 豫之所以為豫者。由一元九四也。為動之主。動而眾

陰悅順。為豫之義。四大臣之位。六五之君順從之。以陽

剛而任上之事。豫之所由也。故云由豫。大有得言得大
 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勿疑朋盍簪。四居大臣之位。
 承柔弱之君。而當天下之任。危疑之地也。獨當上之倚
 任。而下无同德之助。所以疑也。唯當盡其至誠。勿有疑
 慮。則其字有朋類自當盍聚。夫欲上下之信。唯至誠而已。
 苟盡其至誠。則何患乎其一无乎字无助也。簪聚也。簪
 之名。簪取聚髮也。或曰。卦唯一陽。安得同德之助。曰。居
 上位而至誠求助。理必得之。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是
 也。四以陽剛迫一作逼近君位。而專主乎豫。聖人宜為之
 戒。而不然者。豫和順之道也。由和順之道。不失為臣之

正也。如此而專主於豫。乃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時於豫
 者也。故唯戒以至誠。勿疑本義九四。卦之所由。以為豫
 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有得。然又當至誠不疑。
 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而戒之。簪聚也。又速也。朱
曰。由豫。猶言由願。○梅巖袁氏曰。莫不由之。以致養。謂
之由願。莫不由之。以和悅。謂之由豫。○進齋徐氏曰。大。
剛也。由。如觀其所由之由。豫之所從來也。一剛而得五
柔。故曰大有得。居位非正。故有疑。朋。謂眾柔。○劉氏曰。
德雖陽。而位則陰。猶未離其類也。故稱朋焉。○雲峯胡
氏曰。九四一陽。而眾陰皆為其所得。故其象曰。由豫。其
占曰。大有得。然四以陽居陰。性易有疑。乾九四。或躍。疑
其所當疑。故曰。或之。或之者。疑之也。許之。之辭也。豫九
四。不當疑。而疑。故曰。勿疑。戒之。辭也。吾惟至誠不疑。
則一誠之感。眾陰之朋。自聚而從之。簪。又訓速也。謂不
疑。則朋之從者。自速也。此和豫之豫也。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傳 由已而致天下於樂豫。故為大有得。謂其志得大行

也。

臨川吳氏曰。即象傳所謂剛應而志行者。○誠齋楊氏曰。神禹集治水之大勳。伊尹任伐桀之大事。周公決東征之大議。此皆大有得之事。故曰志大行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傳

六五以陰

一无陰字

柔居君位。當豫之時。沉溺於豫。不能

自立者也。權之所主。衆之所歸。皆在於四。四之陽剛得衆。非耽惑柔弱之君所能制也。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受制於專權之臣也。居得君位。貞也。受制於下。有疾苦也。六居尊位。權雖失而位未亡也。故云貞疾恒不死。言

貞而有疾。常疾而不死。如漢魏末世之君也。人君致危亡之道非一。而以豫為多。在四不言失正。而於五乃見其強逼者。四本無失。故於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義。於五則言柔弱居尊不能自立。威權去已之義。各據文以取義。故不同也。若五不失君道。而四主於豫。乃是任得其人。安享其功。如太甲成王也。蒙亦以一无字陰居尊位。二以陽為蒙之主。然彼吉而此疾者。時不同也。童蒙而資之於人。宜也。耽豫而失之於人。危亡之道也。故蒙相應。則倚任者也。豫相逼。則失權者也。又上下之心。專歸於四也。

本義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沉溺於豫。又乘九

四之剛。衆不附而處勢危。故爲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

故又爲恒不死之象。即象而觀。占在其中矣。

厚齋馮氏曰。貞疾。猶

曰。痼疾也。痼。猶固也。疾。自外入者也。六五陰柔。當豫之時。上下耽於逸樂。以天下之事。天下之才。盡付九四大臣而漫不省。此貞疾之證也。然四雖剛強。猶在下也。五雖陰柔。猶在上也。君臣之名位未亡。此恒不死之證也。春秋時。不唯周存名號而已。齊以諸田疾。魯以三家疾。政在大夫。孔子周流列國。欲起其疾。而不能用者。○童溪王氏曰。六二貞吉。以中且正也。六五貞疾。以雖中不正也。當豫之時。而不爲豫者。六二是也。當豫之時。而不得豫者。六五是也。○雲峯胡氏曰。願之由在上九。故六五不可涉大川。豫之由在九四。故六五貞疾。易之言疾者四。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曰損其疾。使適有喜。曰介疾有喜。皆言疾之愈而可喜。此言貞疾。僅得不死。爾未可喜也。豫最易以溺人。六二柔中且正。能不終日而去之。六五陰柔不正。未免溺於豫而有疾矣。猶得不死者。中未亡也。人莫不生於憂患。死於逸樂。以六五之中。僅得不死。然則初之鳴。三之盱。上之冥。其不中者。皆非生

道矣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傳。貞而疾。由乘剛爲剛所逼也。恒不死。中之尊位未亡

也。臨川吳氏曰。乘剛而有衰弱之疾。則无以御其下矣。處上卦之中。則位与號猶未亡也。周衰之時。權歸霸國。周雖微弱。亦以文存。此文近之。○中溪張氏曰。正而不死。中而未亡者。君臣之分。不可泯滅。故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傳。上六陰柔。非有中正之德。以陰居上。不正也。而當豫

極之時。以君子居斯時。亦當戒懼。况陰柔乎。乃耽肆於豫。昏迷不知反者也。在豫之終。故爲昏冥已成也。若能有渝變。則可以无咎矣。在豫之終。有變之義。人之失苟

能自變。皆可以无咎。故冥豫雖已成。能變則善也。聖人發此義。所以勸遷善也。故更不言冥之凶。專言渝之无

咎。**本義**以陰柔居豫極。為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

又為其事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過

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雲峯胡氏曰。冥豫與冥升

之凶。而言成。有渝之无咎。廣遷善之門也。事已成而能

變。猶可無咎。則未成而變。可知矣。初鳴豫。即斷之以凶。

甚於初者。所以遇其惡也。上冥豫。則開之以无咎。恕於

終者。所以開其善也。或曰。豫上六變。則為晉。晉明出地

上。非冥矣。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傳昏冥於豫。至於終極。災咎行及矣。其可長然乎。當速

渝也。中溪張氏曰。上雖處豫之終。昏迷而不知反。然在

長。幡然而改。安知冥冥者。其不昭昭乎。○建安丘氏曰。

豫以和豫。逸豫為義。六爻惟九四由豫。與卦辭同。至於

諸爻。皆有心於求豫。則失豫之正。流為逸豫矣。故在豫

以四之一陽為主。初以應四而豫。故曰鳴豫凶。三以比

四而豫。故曰盱豫悔。五以乘四而不知所豫。故有貞疾

恒不死之證。上去四雖遠。而與震同體。則亦冥然為豫

而已。皆有涉乎四者也。惟六二柔順中正。與四无係。獨

能介于石。不終日焉。蓋見幾者也。故爻以貞吉歸之。豫

之不可溺也。蓋如此。○進齋徐氏曰。豫有三義。曰和豫。

曰逸豫。曰備豫。大象所言。和豫也。六爻所言。逸豫也。豫



震下兌上

傳隨序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夫悅豫之道。物所隨

也。隨所以次豫也。為卦兌上震下。兌為說。震為動。說而

動動而說。皆隨之義。女隨人者也。以少女從長男。隨之義也。又震為雷。兌為澤。雷震於澤中。澤隨而動。隨之象也。又以卦變言之。乾之上。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往居乾之上。陽來下於陰也。以陽下陰。陰必說。隨為隨之義。凡成卦。既取二體之義。又有取爻義者。復有更取卦變之義者。如隨之取義。尤為詳備。朱子曰。伊川說說而動動。而說不是。不當說說而動。而說却是。若說說而動。却是自家說他後動。不成隨了。我動彼說。此之謂隨。動而說成隨。如巽而止成蠱。○隆山李氏曰。咸隨二卦。皆男下女者也。咸少男少女。陰陽之氣相等而相應。故謂之咸。隨長男少女。陽壯於陰。可以相制。而陰自隨之。故謂之隨。君子體陽剛之德。以立斯世。要當使我能轉物。而物自隨我。不可使物得以轉我。而我反隨物。此所以出而應世。雖无心於致人。而自得於一世之說隨也。

隨元亨利貞无咎

傳隨之道。可以致大亨也。君子之道。為眾所隨。與已隨

於人。及臨事擇所隨。皆隨也。隨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也。凡人君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者之從義。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之道。利在於貞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本義**隨。從也。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二體言之。為此動而彼說。亦隨之義。故為隨。已能隨物。物來隨已。彼

而得正。能大亨而得正。則為无咎。不能亨不得正。則非可隨之道。豈能使天下隨之乎。天下所隨者。時也。故云天下隨時。本義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之。釋卦辭言能如是。則天下之所從也。

隨時之義大矣哉

傳君子之道。隨時而動。從宜適變。不可為典要。非造道之深。知幾能權者。不能與於此也。故贊之曰。隨時之義大矣哉。凡贊之者。欲人知其義之大。玩而識之也。此贊

隨時之義大。與豫等諸卦不同。諸卦時與義是兩事。作一

與豫卦以下諸卦不同。時義是兩事。一作與豫等諸卦不同。時與義是兩事。○程子曰。自畫卦垂衣裳至周文

方徧。只為時也。若不是隨時。即一聖人出。百事皆做了。後來者。沒事。又非聖人智慮所不及。只有時不可也。○龜山楊氏曰。夫趨變无常。各當其可。非夫可與權者。其孰能之。其義豈不大矣哉。○節齋蔡氏曰。天下所隨者。聖人之時。而聖人制作。又當隨天下之時。禮樂法度。始於伏羲。成於周者。豈聖人智慮有所不及哉。此隨時之義。所以大也。

王肅本時字在之字下。今當從之。臨川吳氏曰。為

從人而已。宜若小然。於斯時也。而思義之大。則不以隨為小事。而輕且苟矣。○雲峯胡氏曰。今本作隨時之義。惟本義從王肅本作隨之時義。必如此。而後贊時之大者。凡十二卦。然曰隨時之義。則隨字重。義字輕。曰隨之時義。則二字俱重。而所謂隨時之義。自在其中矣。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傳雷震於澤中。澤隨震而動。為隨之象。君子觀象。以隨

時而動。隨時之宜。萬事皆然。取其最明且近者言之。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君子晝則自強不息。及嚮昏晦則入居於內。宴息以安其身。起居隨時。適其宜也。禮。君子晝不居內。夜不居外。隨時之道也。程子曰。凡易卦。有就卦才而得其義者。亦有舉兩體便得其義者。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此是就卦才而得隨之義。澤中有雷隨。此是就象上得隨之義也。○問程子云。澤隨雷動。君子當隨時宴息。是否。朱子曰。既曰雷動。何不言君子以動作。却言宴息。蓋其卦震下兌上。乃雷入地中之象。雷隨時藏伏。故君子亦嚮晦入宴息。

本義

雷藏澤中。隨時休息。

黃氏曰。卦爻取隨時而息。○南軒張氏

曰。隨者。非隨時俛仰之謂。蓋有是事。則有是理。君子順理而行。如嚮晦則入宴息。特舉一事之著者言之耳。○順建安丘氏曰。雷。陽聲也。發聲於春夏。其動也。收聲於秋冬。其靜也。澤中有雷。其秋冬之時乎。君子體天行事。故動與雷俱出。而靜與雷俱入。如雷出地奮豫。以之作樂崇德。雷在天。上大壯。以之非禮弗履。天下雷行。无妄。以之對時育物。皆法雷之動也。如雷在地中復。以之閉關息旅。后不省方。澤中有雷隨。以之嚮晦宴息。皆法雷之靜也。或曰。周公坐以待旦。孔子終夜不寢。果嚮晦入宴息之義哉。曰。嚮晦入宴息者。君子隨時之義。待旦不寢者。聖人救時拯世之心也。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傳

九居隨時而震體。且動之主。有所隨者也。官。主守也。

既有所隨。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故曰官有渝。貞吉。所隨得正則吉也。有渝而不得正。乃過動也。出門交有功。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

為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出門。謂非私暱。交不以私。故其隨當而有功。**本義** 卦以物隨為義。爻以隨物為義。初九以陽居下。為震之主。卦之所以為隨者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或問官是主守之義。

初九是一卦之主。首變得正便吉。不正便凶。朱子曰。是如此。又曰。官有渝。隨之初主有變動。然尚未深。○中溪張氏曰。官。主也。渝。變也。當隨之初。剛來下柔。為震之主。震動也。官有渝。是主守有變動之象。官其事而有渝。是隨時而動。有所變易。不能保其无偏也。故必變而從其正。則吉。出門而交。即同人于門之意。得隨之正。而不牽於私。則有功。而无失矣。○雲峯胡氏曰。无妄內震。故曰主。此亦內震。故曰官。初為動之主。有官守者也。九之剛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

能守官者也。官本在上。今來居於初。官之有渝者也。官守者不可渝。今陽得陽。有渝而正矣。故吉。然必出門以交。方為有功。否則所隨或昵於私。非惟无功。且有過咎。所謂因以戒之者也。

傳 既有隨而變。必所從得正則吉也。所從不正。則有悔吝。

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傳 出門而交。非牽於私。其交必正矣。正則无失而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傳 二應五。而比初。隨先於近。柔不能固守。故為之戒云。若係小子。則失丈夫也。初陽在下。小子也。五正應在

居上。丈夫也。二若志係於初。則失九五之正。應是失丈夫也。一元也。字係小子而失丈夫。捨正應而從不正。其咎大矣。二有中正之德。非必至如是也。在隨之時。當為之戒也。

本義 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朱子曰。夫子丈

夫。程傳說是。○雲峯胡氏曰。六柔有係象。小子初陽在下象。丈夫五陽在上象。六二以初陽在近而係之。則五

陽雖正應。必失之矣。○楊氏曰。以剛隨人者謂之隨。以柔隨人者謂之係。剛有以自立。而柔不足以自立也。故初九九四九五不言係。而六二六三上六皆言係也。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傳 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無兩從之理。二

苟係初。則失五矣。弗能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

也。臨川吳氏曰。二之中正。非必果背五嚮二也。但以其近比。易於牽係。儻若係此。則必失彼。二者弗能兼與也。故爻辭示戒云爾。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傳 丈夫。九四也。小子。初也。陽之在上者。丈夫也。居下者。

小子也。三雖與初同體。而切近於四。故係於四也。大抵陰柔不能自立。常親係於所近者。上係於四。故下失於

初。舍初從上。得隨之宜也。上隨則善也。如昏之隨明。事之從善。上隨也。背是從非。舍明逐暗。下隨也。四亦无應。

无隨之者也。近得三之隨。必與之親善。故三之隨四。有

亦凶。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於已。為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於上。衆心皆隨於君。若人心從已。危疑之道也。故凶。居此地者。柰何。唯孚誠積於中。動為合於道。以明哲處之。則又何咎。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皆德及於於一民而民隨之。其得民之隨。所以成其君之功。致其國之安。其至誠存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為无不中道。在道也。唯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復何過咎之有。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无逼。上之嫌。勢重而无專。强一作權之過。非聖人大賢。則不能也。其次如唐之郭子儀。威震主而主不疑。亦由中有誠孚。而處无甚

失也。非明哲。能如是乎。**本義**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占者當時

之任。宜審此戒。白雲郭氏曰。六三隨有求。得隨人而有得也。九四隨有獲。以得人之隨為獲也。

○建安丘氏曰。豫隨九四。皆大臣也。豫之有得。猶隨之有獲也。但豫柔君在上。四之志可以行。故其戒在君而

五貞疾。隨剛君在上。非四之所可犯。故其戒在臣而四貞凶也。然則處豫隨九四之位者。柰何。曰。唯有以自信

而孚上下之心。斯免矣。是以豫四勿疑。則朋盍簪而從。隨四有孚。則有明功而无咎也。○雲峯胡氏曰。豫九四

大有得不言凶。隨九四有獲而言貞凶何也。豫九四以一陽得五陰。卦之所以為豫者。在四。若夫卦之所以為

隨者。不在四而在初。四下不與初應。而上欲勢凌於五。未必上安而下從之也。雖貞亦凶。況不貞乎。有孚在道

以明。戒之深矣。非孚非明。凶咎其能免乎。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傳居近君之位而有獲。其義固凶。能有孚而在道。則无

咎。蓋明哲之功也。

梅巖袁氏曰。其義凶者。有凶之理。而未必凶也。處得其道。如下所云。則无

咎矣。

九五。孚于嘉。吉。

傳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是其中。誠在於隨善。其吉可

知。嘉善也。自人君至於庶人。隨道之吉。唯在隨善而已。

下應二之正中。為隨善之義。**本義**陽剛中正。下應中正。

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

進齋徐氏曰。九五陽剛中正。為隨之主。得

衆爻之隨者。而五之應唯在於二。故曰孚于嘉吉。此隨之至善者也。○中溪張氏曰。九五居正中之位。而下得

六二之正應。中正相孚。善莫大焉。所謂亨嘉之會也。其吉可知。彖曰。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之。九五足以當之矣。○雲峯胡氏曰。四五以陽居三上二陰之中。陽內陰外。有中實之象。故皆曰孚。然四之孚。戒之之辭也。欲其孚乎五也。五之孚。許之之辭也。喜其孚于二也。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傳處正中之位。由正中之道。孚誠所隨者。正中也。所謂

嘉也。其吉可知。所孚之嘉。謂六二也。隨以得中為善。隨

之所防者。過也。蓋心所說。隨則不知其過矣。

進齋徐氏曰。明五之

於二皆得乎位之正中也。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亨音見大有卦後升卦同

傳上六以柔順而居隨之極。極乎隨者也。拘係之。謂隨

之極如拘持縻係之。乃從維之。又從而維繫之也。謂隨之固結如此。王用亨于西山。隨之極如是。昔者太王用此道。亨王業于西山。太王避狄之難。去豳來岐。豳人老稚扶携以隨之。如歸市。蓋其人心之隨固結如此。用此故能亨盛其王業於西山。岐山也。周王之業。蓋興於此。上居隨極。固為太過。然在得民心。一有之隨。與隨善之固如此。乃為善也。施於他則過矣。程子曰。隨之上六。才與位皆陰。柔隨之事。民心固結而不可解者。其他皆不可如是之固也。○童溪王氏曰。王用亨于西山。則歸市之隨。至此亦莫之禦矣。此周家王業始基之地也。

本義

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

通神明。故其占為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之享。

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

則吉也。朱子曰。王用亨于西山。言誠意通神明。神亦隨之。如況於鬼神乎之意。○雲峯胡氏曰。六柔有

係象。居柔。又有拘係象。西兌象。山互艮象。兌為巫。西陰方。有祭而固結於幽陰之象。拘係之。所以象隨之極。固結而不可解也。至誠之極。可以固結神明。而況於人乎。故曰王用亨於西山。周視岐山為西。意者太王之在岐。其祭山川。必嘗占得此歟。○平庵項氏曰。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益六二王用亨于帝。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四爻句法皆同。古文亨即享字。今獨益作享。讀者俗師不識古字。獨於享帝不敢作亨。帝也。若天子則或以為無享理。不知賓禮自有享王。此爻與升四。則吉禮山川之祭也。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傳

隨之固如拘係

一。元。係。案。

維持

一。元。持。字。

隨道之窮極也

本義

窮極也

雲峯胡氏曰窮之義一爾。豫初而曰窮極。喜其人欲沉溺而不能脫也。隨終而曰窮極。喜其人

心固結而不可解也。又曰六爻陰陽各半。陽有所隨。無所係。故

二係小子。三係丈夫。上拘係之。皆不言吉。然卦以物隨。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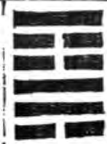
為義。爻以隨物為義。六爻以陰隨陽者言。則上之陽可

隨而下之陽不可隨。此三隨四所以有得上隨五所以

用亨。而二隨初。所以有係小子之失。以陽得陰之隨者

言。則五君位。當為人所隨。四臣位。不當為人所隨。此四

所以貞吉。隨之不可苟也。如此



巽上
艮下

傳 蠱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承二卦之

義以為次也。夫喜悅以隨於人者。必有事也。无事則何

喜何隨。蠱所以次隨也。蠱事也。蠱非訓事。蠱乃有事也。

為卦山下有風。風在山下。遇山而回。則物亂。是為蠱象。

蠱之義。壞亂也。在文為蟲。皿之有蟲。蠱壞之義。左氏

傳云。風落山。女惑男。以長女下於少男。亂其情也。風遇

山而回。物皆撓亂。是為有事之象。故云蠱者事也。既蠱

而治之。亦事也。以卦之象言之。所以成蠱也。以卦之才

言之。所以治蠱也。東坡蘇氏曰。器久不用。則蟲生之。謂

安无為而弊。生之謂蠱。天下久

蠱元亨。利涉大川。

傳 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開治。理自

然也。如卦之才以治蠱。則能致元亨也。蠱之大者。濟時

之艱難險阻也。故曰利涉大川。

朱子曰。四蟲為蠱。言器中盛那蟲。教他自相併。

便是那積蓄到那壞爛底意思。一似漢唐之衰。弄得來到那極弊大壞時。所以言元亨。蓋極弊則將復興。故言

元亨。○問蠱是壞亂之象。雖亂極必治。如何便會元亨。曰。亂極必治。天道循環自是如此。如五胡亂華。以至於

隋。亂之極。必有唐太宗者出。又如五季。必生太祖。若不如此。便无天道了。所以彖只云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雙湖胡氏曰。蠱者。事也。壞也。事鬱而不發者。謂之蠱。草之鬱也。其久必腐。木之鬱也。其久必蠹。未有事而不壞

者也。蠱之所以元亨者。以能飭之爾。飭之則不壞矣。易窮則變。變則通。是以事之壞者。又當振而起之。○臨川

吳氏曰。蠱之時不可靜俟。當往濟險難。故利涉大川也。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先息薦反。後胡豆反。

傳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申第。甲令。皆謂首

也。事之端也。治蠱之道。當思慮其先後三日。蓋推原先

後為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謂先於此。究其所以然也。後

甲。謂後於此。慮其將然也。一日二日。至於三日。言慮之

深。推之遠也。究其所以然。則知救之之道。慮其將然。則

知備之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久。此古

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後之治蠱者。不明聖

人先甲後甲之誠。慮淺而事近。故勞於救世而亂不革。

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甲者。事之首。庚者。變更之首。制

作政教之類。則云甲。舉其首也。發號施令之事。則云庚。

庚猶更也。有所更變也。

程子曰。先甲三日。以窮其所以然而處其事。後甲三日。以究其

將然而為之防。甲者。事之始也。庚者。有所革也。自甲乙至于戊巳。春夏生物之氣已備。庚者。秋冬成物之氣也。

故有所革。別一般氣。

本義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下

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為蠱。或曰。剛上柔下。謂

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

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蠱也。蠱壞之極。亂

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

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

可自新。以為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

尚新。然更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其前事之失。而不使

至於速壞。聖人之戒深也。朱子曰。先甲後甲。言先甲之

已過中了。是那欲壞之時。便當圖後事之端。略略撐拄則箇雖終歸於弊。且得支吾幾時。○問先甲辛也。後甲丁也。辛有新意。丁有丁寧意。其說似出月令注。曰。然。但古人祭祀亦多用先庚先甲。先庚。丁也。先甲。辛也。如用丁亥辛亥之類。○雲峯胡氏曰。先甲後甲之說不一。愚以為蠱由巽艮而成。當從艮巽看。先天甲在東之離。由甲逆數離震坤三位得艮。先甲三日也。自甲順數離兌乾三位得巽。後甲三日也。然則上艮止下卑巽。所以為蠱。於艮得先甲三日之辛。於巽得後甲三日之丁。又所以治蠱也。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傳

以卦變及二體之義而言。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九

上而為上九。坤之上六下而為初六也。陽剛尊而在上

者也。今往居於上。陰柔卑而在下者也。今來居於下。男

雖少而居上。女雖長而在下。尊卑得正。上下順理。治蠱

之道也。由剛之上。柔之下。變而為艮。巽。艮。止也。巽。順也。

下巽而上止。止於巽順也。以巽順之道治蠱。是以元亨。

也。或問巽而止蠱。莫是遇事巽順。以求其理之所止。而後為治蠱之道。朱子曰。非也。大抵資質柔巽之人。遇事便不能做。无奮迅之意。所以事遂至於蠱壞了。蠱只是事之壞者。大凡看易。須先看成卦之義。險而健。則成訟。巽而止。則成蠱。蠱。艮上而巽下。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高亢而不交。下卑巽而不能救。此所以蠱壞也。巽而止。只是巽順便止了。更无所施為。如何治蠱。○易要分內外卦看。伊川却不甚理會。如巽而止。則成蠱。止而巽。便不同。蓋先止後巽。却是。是有根株了。方巽將去。故為漸。○剛上柔下。巽而止。此是言致蠱之由。非治蠱之道。

本義 以卦體卦變卦德釋卦名義。蓋如此。則積弊而至

於蠱矣。朱子曰。龜山說巽而止。乃治蠱之道。言當柔順

易彖文義。巽而止。蠱。猶順以動。豫動而說。隨。皆言卦義。

趙德莊說。下面人只務巽。上面人又懶惰不肯向前。上

面。董氏曰。卦之為蠱。有數義。剛在上。柔在下。此卦體也。

下卑巽而上。苟止。所以為蠱。此卦德也。又自賁井既濟

來。皆剛上而柔下。此卦變也。○童溪王氏曰。夫蠱非事

也。以天下為无事。而不事事。則後有不勝事矣。此蠱之

所以為事也。剛上。艮也。柔下。巽也。在上者有止息。而無

動作。在下者有巽順。而无違忤。則禍亂之萌。乃在於已

安。已治之中。遂至於敗壞。而不可勝矣。此剛上而柔下。

巽而止。所以成蠱也。○雲峯胡氏曰。諸解以巽而止。為

治蠱之道。夫苟下卑巽而上。苟止。豈所以治蠱哉。先儒

云。通其變。則為隨。不能通其變。則為蠱。蓋剛來而下。柔

剛柔之情交。兼此動而彼應。故曰隨。剛上而柔下。上下

不交。且下卑巽而上。苟止。故曰蠱。蠱。隨之相反。以此凡

卦德。當分內外先後。如隨。則我先動而彼說。歸妹。則先

說而後動。歸妹之凶。又與隨反。蠱。則內卑巽而外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傳 治蠱之道。如卦之才。則元亨。而天下治矣。夫治亂者

苟能使尊卑上下之義正在下者巽順在上者能止齊安定之事皆止於順則何蠱之不治也其道大善而亨也如此則天下治矣南軒張氏曰由朝廷至閭里孰非事也而卦之治蠱獨舉父子何也蓋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一家之責莫重於子能盡父道則家齊矣由是而之焉則國可治而天下可平故曰蠱元亨而天下治也

利涉大川往有事也

傳方天下壞亂之際宜涉艱險以往而濟之是往有所

事也臨川吳氏曰蠱之時當勇往有所事以濟險難若巽懦而止則終於蠱而已豈能元亨哉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傳夫有始則必有終既終則必有始天之道也聖人知

終始之道故能原始而究其所以然要終而備其將然

先甲後甲而為之慮所以能治蠱而致元亨也

本義釋

卦辭治蠱至於元亨則亂而復治之象也亂之終治之

始天運然也

朱子曰蠱元亨而天下治須是大善以亨方其為十日之始也先乎甲之三日者辛也由辛歷壬

以其為十日之始也先乎甲之三日者辛也由辛歷壬癸而十日終終則又始於甲歷乙丙以至于丁而為後乎甲之三日矣終始循環天之運行也古為徐氏曰先三後三者六爻也爻終於六七則更為之端矣所謂終則有始天行也七日得七日來復皆其義也○雲峯胡氏曰諸卦皆言往有功蠱獨曰往有事蠱者事也事雖已治不可事方始而尚新即當致丁寧之意亂之極而治之始雖天運然也亦人事致然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傳 山下有風。風遇山而回。則物皆散亂。故為有事之象。

君子觀有事之象。以振濟於民。養育其德也。在已則養

德於天下。則濟民。君子之所事。无大於此二者。程子曰。蠱之象。

君子以振民育德。君子之事。惟有此二者。餘无他為。二者為已。為人之道也。○童溪王氏曰。於民務振作其氣。

使力其所謂相生相養之道。无廢惰自安之人。於已務涵養其德。使日新又新。无逸豫自止之意。

本義 山下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大於二者。乃治

已治人之道也。或問振民育德如何。朱子曰。當蠱之時。必有以振起聳動民之觀聽。而在已進

德不已。必須有此二者。則可以治蠱矣。○隆山李氏曰。山下有風。則風落山之謂。山木摧落。蠱敗之象。飭蠱者

必須有以振起之。振民者。猶巽風之鼓為號令也。育德者。猶艮山之養成材力也。易中育德。多取於山。故蒙亦

曰。果行育德。○臨川吳氏曰。蠱之象非美也。君子以之則取其美。風在內而能振動外物。則象之以振動其民。

山在外而能涵育內氣。則象之以涵育其德。振者。作興彼之善。新民之事也。育者。培養已之善。明德之事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傳 初六雖居最下。成卦由之。有主之義。居內在而下而為

主。子幹父蠱也。子幹父蠱之道。能堪其事。則為有子。而

其考得无咎。不然。則為父之累。故必惕厲。則得終吉也。

處卑而尸尊事。自當兢畏。以六之才。雖能巽順。體乃陰

柔。在下无應。而主幹。非有能濟之義。若以不克幹。而一

而字言。則其義甚小。故專言為子幹蠱之道。必克濟。則不

累其父。能厲。則可以終吉。乃備見為子幹蠱之大法也。

本義 幹。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前人已

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故其占為有子。則能治蠱

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能戒

則終吉也。或問有子考无咎與意承考之考。皆是指父在。父在而得云考何也。朱子曰。古人多通言。

如康誥大傷厥考心可見。○南軒張氏曰。艮止於上。巽順於下。无為而尊於上者。父道也。服勞而順於下者。子

道也。故蠱多言幹父之事。○雲峯胡氏曰。爻辭有以時位言者。有以才質言者。如蠱初六。以陰在下。所應又柔。

才不足。以治蠱。以時言之。則為蠱之初。蠱猶未深。事猶易濟。故其占為有子。則其考可無咎矣。然謂之蠱。則已

危厲。不可以蠱未深而忽之也。故又戒占者知危而能戒。則終吉。○藍田呂氏曰。父母之蠱。人子所難治也。幹

者。以身任其事而不敢避也。以子之難。故初則厲。二則不可貞。三則小有悔。然卒任其事為功。故初終吉。三元

咎。五用譽也。○瓜山潘氏曰。程傳云。初居內而在下。故取子幹父蠱之象。本義云。蠱者前人已壞之緒。故諸爻

皆以子幹父蠱為言。若如程說。惟初爻為可通。若他爻則說不行矣。本義之說。則諸爻皆可通也。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傳子幹父蠱之道。意在承當於父之事也。故祇敬其事

以置父於无咎之地。常懷惕厲。則終得其吉也。盡誠於

父事。吉之道也。鄭氏曰。子改父道。始雖厲而終則吉。事若不順。而意則順也。○中溪張氏曰。不

承其事而承其意。此善繼父之志者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傳九二陽剛為六五所應。是以陽剛之才在下。而幹夫

在上。陰柔之事也。故取子幹母蠱為義。以剛陽之臣。輔

柔弱之君。義亦相近。二異體而處柔。順義為多。幹母之

蠱之道也。夫子之於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於義。一
字母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順，豈无道乎？以
婦人言之，則陰柔可知。若伸已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
傷恩所害大矣。亦安能入乎？在乎屈已下意，巽順將承，
使之身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盡其剛
直之道，如是乃中道也。又安能使之為甚高之事乎？若
於柔弱之君，盡誠竭忠，致之於中道，則可矣。又安能使
之大有為乎？且以周公之聖，輔成王，成王非甚柔弱也。
然能使之為成王而已。守成不失道，則可矣。固不能使
之為義黃堯舜之事也。二巽體而得中，是能巽順而得

中道合不可貞之義，得幹母蠱之道也。**本義**九二剛中。

上應六五，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

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之也。朱子曰：幹母之

蠱，伊川說得是。

○龜山楊氏曰：或曰：卦以五為君位，而可以母言乎？曰：

母者，陰尊之稱。如晉六二之稱王母，小過六二之稱遇

其妣，皆謂六五也。○厚齋馮氏曰：世固有父喪而母任

家事者，以眾子在，而母總其事也。故六五以陰柔為一

卦之主，而取象於母蠱焉。諸爻不取此義，而獨於九二

言之者，以其正應在下，又取乎內有陽剛之才，能幹者

也。又家事之敗，或由婦人亂政，而其才子能飭之，亦為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傳二得中道而不過剛。幹母蠱之善者也。中溪張氏曰。幹父之蠱不同。子之於母。但當柔行巽入。以飭治其蠱。若專尚剛直。盡行撥亂反正之事。則於中道未為得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傳三以剛陽之才居下之上。主幹者也。子幹父之蠱也。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然而在巽體。雖剛過而不

為无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无大過。以剛陽之

才。克幹其事。雖以剛過。而有小小之悔。終无大過咎也。

然有小悔。已非善事親也。**本義**過剛不中。故小有悔。巽

體得正。故无大咎。或問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則言有小悔。則无大悔矣。言无大咎。則

不免有小咎矣。但象曰。終无咎。則以九三雖過剛不中。然在巽體。不為无順而得正。故雖悔而无咎。至六四則不然。以陰居柔。不能有為。寬裕以治蠱。將日深而不可治。故往則見吝。言自此以往。則有吝也。朱子曰。此兩爻說得悔吝二字最分明。九三有悔而无咎。由凶而趨吉也。六四雖目下无事。然却終吝。由吉而趨凶也。元祐間。

劉莘老劉器之之徒。欲盡去小人。却是未免有悔。至其

他諸公。欲且寬裕无事。莫大段整頓。不知目前雖遮掩

拖延得過。後面憂吝却多。可見聖人之深戒。○蘭氏廷

瑞曰。三剛太過。不免小有悔。然時方蠱壞。非剛過之才

不能以濟也。○雲峯胡氏曰。幹蠱之道。以剛柔相濟為

尚。初一六五柔而剛。九二剛而居柔。皆可幹蠱。不然。與

其為六四之過於柔而吝。不若九三過於剛而悔。始焉

曰。小有悔。若不足其過於剛。繼之曰。无大咎。猶幸其能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傳以三之才。幹父之蠱。雖小有悔。終无大咎也。蓋剛斷

能幹不失正而有順。所以終无咎也。

王氏湘卿曰。以九居三。剛之至也。以

此為臣。是諍君之臣。以此為子。是諍父之子。諍則有不順之名。故始不免於小有悔。然不陷君父於不義。則終

元大咎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傳四以陰居陰。柔順之才也。所處得正。故為寬裕。以處

其父事者也。夫柔順之才而處正。僅能循常自守而已。

若往幹過常之事。則不勝而見吝也。以陰柔而无應助。

往安能濟。**本義**以陰居陰。不能有為。寬裕以治蠱之象

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習靜劉氏曰。強以立事為幹。怠而委事為裕。事弊而裕之。弊益甚矣。蓋六四體艮之止。而爻位俱柔。夫貞固足

是以幹事。今止者怠。柔者懦。怠且懦。皆增益其蠱者也。持

蠱猶未深。故但有子。則考可以无咎。四之時。非初比也。

而復寬裕以視之。蠱將日深矣。以是而往。其見吝也。固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傳以四之才。守常居寬裕之時。則可矣。欲有所往。則未

得也。加其所任。則不勝矣。瀘川毛氏曰。九三之銳失之

故吝。必不得已焉。寧為三之悔。不可為四之吝。此治亂興亡之幾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傳五居尊位。以陰柔之質。當人君之幹。而下應於九二。

是能任剛陽之臣也。雖能下應剛陽之賢而倚任之。然

已實陰柔。故一作固不能為創始開基之事。承其舊業則

可矣。故為幹父之蠱。夫創業垂統之事。非剛明之才則

不能。繼世之君。雖柔弱之資。苟能信一有任剛賢。則可以

為善繼而成令譽也。太甲成王。皆以臣而用譽者也。**本**

義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幹蠱。可致聞譽。故

其象占如此。張子曰。雖天子必有繼也。故亦云。幹父之

蠱。○進齋徐氏曰。六五柔中之主。本元幹

能任之才。而九二陽剛得中。又處多譽之地。位與五應。五

五為繼世之君。有九二承之以德。是能用賢以致聞譽

者也。諸家以為用九二令譽之臣。近於以名用人。不若

謂任九二之德。自可成六五之名者也。○雙湖胡氏曰。

在六二以五為母。柔居尊也。在六五又自取子道。以繼

世之君言也。象何常之有。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傳幹父之蠱。而用有令譽者。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

剛中之德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傳上九居蠱之終。无係應。應一。无於下。處事之外。无所事

之地也。以剛明之才。无應援。而處无事之地。是賢人君

子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不累於世務者也。故云不事

王侯。高尚其事。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望之始。曾

子子思之徒。是也。不屈道以徇時。既不得施設於天下。

則自善其身。尊高敦尚其事。守其志節而已。士之自高

尚亦亦字非一道。有懷抱道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

者。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

知知字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獨潔其身者。所

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象所謂志

可則者。進退合道者也。或問程傳云。知止足之道。退而

知者。何以別。朱子曰。知止足。是

本義 剛陽居上。在事之外。故為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

中矣。朱子曰。不事王侯。无位之地。如何出得來。更幹箇

此象。則其占當如此。又戒其必如此。乃可也。若得此象

而不能從。則有凶矣。○隆山李氏曰。君子當盡世之方

事之興也。盡力以幹焉。操巽之權。而行其所當行。及事

之休也。繫身以退。體艮之義。而止其所當止。故也。○誠

齋楊氏曰。上九在盡之終。事之盡壞者。至六五。而幹之

畢矣。此上九所以高尚其事也。○臨川吳氏曰。上九在

一卦至高至上之位。故曰高尚。下五爻。屑屑於一家之

事。至此則一國之事。天下之事。猶且視為卑下。而不屑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傳 如上九之處事外。不累於世務。不臣事於王侯。蓋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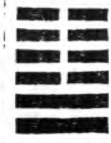
退以道。用捨隨時。非賢者能之乎。其所存之志。可為法

則也。朱子曰。當此時節。若能斷然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人不能如此也。○雲峯胡氏曰。初六言意。上九言志。意柔而志剛也。○建安丘氏曰。六爻取家事為象。上為父。故本爻不稱父而他爻言父。五為母。故本爻不言母而他爻言母。在下四爻則皆子也。然子幹父母之蠱。惟剛柔相濟者為善。初爻柔位剛。故无咎。二爻剛位柔。故得中。三爻位俱剛。過於剛者。故小有悔。四爻位俱柔。過於柔者。故往未得。此四位。剛柔之異。而得失之判也。然上五二爻。以家事言。則上為父。五為母。眾爻為子。以國事言。則五為君。下四爻為用事之臣。上一爻為不事之臣。故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觀下五爻以幹父言。則父之位存矣。觀上一爻以王侯言。則君之位存矣。此易之道。所以屢遷而不可為典要也。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七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八



兌下
坤上

傳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蠱者

事也。有事則可大矣。故受之以臨也。韓康伯云。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故為臨也。為卦澤上有地。澤上之地。岸也。與水相際。臨近乎水。故為臨。天下之物。密近一作相臨者。莫若地與水。故地上有水則為比。澤上有地。則為臨也。臨者。臨民臨事。凡所臨皆是在卦。取自上臨下。臨民之義。

臨。元亨。利貞。

傳以卦才言也。臨之道。如卦之才。則大亨而正也。至于八月有凶。

傳二陽方長於下。陽道嚮盛之時。聖人豫為之戒。曰。陽雖方盛。至於八月。則其道消矣。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為戒。必於方盛之時。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亦无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盛也。方其盛而不知戒。故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禍亂則釁孽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程子曰。臨言八月有凶。謂至八月是遯也。當其剛浸長之時。便戒以陰長之意。○節齋蔡氏曰。臨與遯反。自臨之初爻至遯之二爻。在卦經八爻。於月經八月。剛柔皆變。臨盡消矣。故曰至于八月有凶。

本義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陰。故為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為卦。下兌說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於正。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為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凡或問臨。不特上臨下之謂臨。凡進而逼者。皆謂之臨。否。

朱子曰。然。此是二陽自下而進。上則凡相逼近者。皆為臨也。○問。至于八月。有兩說。前說。自復一陽之月。至遯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後說。自泰至觀。觀二陽在上。四陰在下。與臨相反。亦陰長陽消之時。二說孰長。曰。前說。是周正。八月。後說。是夏正。八月。恐文王作卦辭時。只用周正。紀之。不可知也。○雙湖胡氏曰。自乾以下。元亨。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

進齋徐氏曰。浸。漸也。陰符經曰。天

進。一形不頓。虧。二陽長於下而漸進也。○中溪張氏曰。自復一陽生。積而至臨。則二陽長矣。故曰剛浸而長。遯者。臨之反也。臨。彖曰。剛浸而長。易為君子謀也。遯。彖曰。柔浸而長。而止曰小利貞。浸而長。易不為小人謀也。

說而順。剛中而應。

說音悅。

本義

又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

中溪張氏曰。說而順。以二德言。內兌為說。說則

二陽之進也。為不逼。外坤為順。順則四陰之從也。為不逆。二以剛中而應乎五。故能大亨而得正。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傳

浸。漸也。二陽長於下而漸進也。下兌上坤。和說而順

也。剛得中道而有應助。是以能大亨而得正。合天之道。

剛正而和順。天之道也。化育之功所以不息者。剛正和

順而已。以此臨人。臨事。臨天下。莫不大亨而得正也。兌

為說。說乃和也。夬。彖云。決而和。

本義

當剛長之時。又有

此善。故其占如此也。

朱子曰。剛浸而長。以下三句。解臨

字。亦是惟其如此。所以如此。又曰。易中言天之道也。天之命也。義只一般。但取其成韻耳。不必強分析。○中溪張氏曰。臨。無妄。皆曰。元亨利貞。臨曰。剛中而應。大亨以正。於臨。曰。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當剛長之時。有此善。故

其占如此。無妄亦曰。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他卦。但曰。釋卦名。義釋卦辭。此二卦。又有所謂言卦之善者。何哉。蓋二卦皆以剛

為主。剛不如此。非剛之善也。兼之天道。賦予。无有不善善字。又從天道。天命而言也。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傳臨二陽生。陽方漸盛之時。故聖人爲之戒云。陽雖方

長。然至于八月。則消而凶矣。八月。謂陽生之八月。陽始

生於復。自復至遯。凡八月。自建子至建未也。二陰長而

陽消矣。故云消不久也。在陰陽之氣言之。則消長如循

環。不可易也。以人事言之。則陽爲君子。陰爲小人。方君

子道長之時。聖人爲之誠。使知極則有凶之理。而虞備

之常。不至於滿極。則无凶也。**本義**言雖天運之當然。然君

子宜知所戒。中溪張氏曰。自臨之丑。至遯之未。凡八月。而告之以將消之理。則庶乎知所戒也。○廬陵龍氏曰。臨反對爲觀。乃八月卦。一轉則爲剝。爲坤。故曰。消不久也。○雲峯胡氏曰。觀卦不取四陰爲義。於臨曰。八月有凶。則觀爲八月卦。已見於此矣。○進齋徐氏曰。陰陽消

長。若循環然。彖易聖人。深言消長之機。其來甚速。吉凶靡定。禍福无常。思患豫防。君子所當戒懼也。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思去聲。

傳澤之上有地。澤岸也。水之際也。物之相臨與含容。无

若水之在地。故澤上有地爲臨也。君子觀親臨之象。則

教思无窮。親臨於民。則有有一无教導之意思也。无窮。至

誠无斁也。觀含容之象。則有容保民之心。无疆。廣大无

疆限也。含容有廣大之意。故爲无窮无疆之義。**本義**地

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无窮者。允也。

容之无疆者。坤也。節齋蔡氏曰。教思无窮。澤潤地之象也。容保民无疆。地容澤之象也。○雲

峯胡氏曰。不徒曰教而曰教思。其意思如允澤之深。不徒曰保民而曰容民。在度量如坤土之大。

○周易傳義大全卷八

初九咸臨貞吉

傳咸感也。陽長之時。感動於陰。四應於初。感之者也。比他卦相應尤重。四近君之位。初得正位與四感應。是以正道為當位所信任。得行其志。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是以吉也。他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蓋初終之義為重也。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為重。凡言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有貞固守之則吉者。各隨其事。一作時

也。或問程易作咸感之義如何。朱子曰。陰必從陽。謂咸為感亦是。但覺得牽強些。○童溪王氏曰。咸感也。陰陽之氣相感而相應也。初九當君子道長之初。所居者正位。所行者正道。而所與相感而相應者。又皆履正之人。故曰貞吉。○隆山李氏曰。山澤通氣。故山上有澤。其卦為咸。而澤上有地。初二爻亦謂之咸。陰陽之氣相

也感

本義卦唯二陽。徧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

剛而得正。故其占為貞吉。建安丘氏曰。咸皆也。以二陽而臨四陰。陽雖長而陰猶盛。

非協力不足以勝。故初二皆曰咸臨。○雲峯胡氏曰。復曰朋來。初二兩咸字。即朋之義。兩臨字。即來之義。故復初元吉。臨初亦貞吉。○雙湖胡氏曰。王弼已訓咸為感。諸儒因之。然而以二陽方長。乃區區感四五二陰。與之相臨。置三上不問。不亦狹乎。故不若訓徧與皆義。見得陽道廣大。公溥。而且於立卦命爻之義。皆得也。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傳所謂貞吉。九之志在於行正也。以九居陽。又應四之

正。其志正也。建安丘氏曰。當臨之始。初能固守其正。以從二。則陽剛浸長。群陰退聽。而得吉也。以其未當臨陰之任。故曰志行正而已。

其未當臨陰之任。故曰志行正而已。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傳

二方陽長而漸盛感

咸一作

動於六五中順之君其交

之親故見信任得行其志所臨吉而无不利也吉者已

然如是故吉也无不利者將然於所施為无所不利也

厚齋馮氏曰以卦義言之以大臨小初九九二臨四陰也

也。以爻位言之。以上臨下。六四六五臨初九九二者也。惟其正應而陰陽相感。故交相為臨而謂之咸。言其交

相感而交相臨也。初與二同為咸臨。而初貞二无不利者。蓋初位卑而不中。故取其正。二得中而應君。故无不利。不言貞位不當也。君臣正應以相與。故陽之上進。群陰順之。所以无不利也。

本義

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進齋徐氏曰初

九曰咸臨貞吉。而九二則曰咸臨吉无不利。何也。曰。初未得中。未當臨陰之任。故在初。惟當固守其志以從。二

得貞而吉也。二得中則勢上進。已當臨陰之任矣。在二不過率初之陽以同往。則柔不能拒。是以吉而无不利

也。貞吉者。戒初之辭。吉无不利者。勉二之辭也。○雲峯胡氏曰。初剛得正。未見其勢之進。故曰貞吉。二剛得中。

勢可以上進。故不特曰吉。又曰无不利。至六三。則曰无攸利。扶陽抑陰之意可見矣。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傳

未者非遽之辭。孟子或問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又

云。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歟。抑亦盜跖之所樹歟。

是未可知也。史記侯嬴曰。人固未易知。古人用字之意

皆如此。今人大率用對已字。故意似異。然實不殊也。九

二與五感應以臨下。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中。至誠相

感。非由順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不利。五順體而二說

體又陰陽相應。故象特明其非由說順也。

本義 未詳齋

蔡氏曰。命君命。謂五也。○進齋徐氏曰。二剛咸臨。有進逼凌躡之勢。五柔二剛。有君弱臣強之疑。以此相臨。豈能遠合。自二言之。其初未順命也。然五以柔中用二。二以剛中應五。豈終不順哉。聖人以未順命釋之。欲人知以道事君而不苟於從上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傳

三居下之上。臨人者也。陰柔而說體。又處不中正。以

甘說臨人者也。在上而一无而字以甘說臨下。失德之甚。无

所利也。兌性既說。又乘二陽之上。陽方長而上進。故不

安而益甘。既知危懼而憂之。若能持謙守正。至誠以自

處。則无咎也。邪說由已。能憂而改之。復何咎乎。**本義** 陰

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為以甘說臨人之象。其占固无

所利。然能憂而改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為教深矣。朱

曰。三近二陽也。去臨他。如小人在上位。却把甘言好語臨在下之君子。○節齋蔡氏曰。爻柔而位不正。兌體而

迫於剛。故以甘說邪佞而臨乎二也。然剛長以正。又豈甘說邪佞之所利也。能順剛長之正理。憂懼知變。不為

而无攸利。見君子之難悅也。既憂之无咎。又見君子之

易事也。其處已也。嚴故不受不正之媚。其與人也寬。故

不治。既憂之人。爻辭雖為六三言之。然亦可以見二陽

之用。心矣。○雲峯胡氏曰。彖惟取剛臨柔。爻則初二外

皆上臨下。三兌體在二陽之上。為以甘說臨人之象。節

九五以中正為甘則吉。此以不中不正為甘。故无攸利。九

能改而自新。則既憂之无咎。即泰之艱貞无咎也。彖以

八月有凶。警君子。爻以既憂之无咎戒小人。易於君子

小人之際。用意深矣哉。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傳陰柔之人處不中正而居下之上復乘二陽是處不

當位也既能知懼而憂之則必強勉自改故其過咎不

長也臨川吳氏曰以不正故為媚說之態先雖媚說而後能憂則始雖有咎而其咎不長故可无咎也

六四至臨无咎

傳四居上之下與下體相比是切臨於下臨之至也臨

道尚近故以比為至四居正位而下應於剛陽之初處

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以親臨於下是以无咎所處當

也本義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或問

六四以陰居正柔順臨下又有正應臨之極善故謂之至臨朱子曰至臨无咎未是極好只是與初相臨得切

至故謂之至龜山楊氏曰六四初九皆當位誠意以相與至臨也故无咎○雲峯胡氏曰六四以陰居陰處

得其正下應初九之正相臨之至所以无咎又地附澤澤依地六四坤兌之間地與澤相臨之至也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傳居近君之位為得其任以陰處四為得其正與初相

應為下賢所以无咎蓋由位之當也建安丘氏曰三四

而四无咎者三乘陽而四應陽三位不當而四位當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知音

傳五以柔中順體居尊位而下應於二剛中之臣是能

倚任於二不勞而治以知臨下者也夫以一人之身臨

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於萬事故自任其知

者適足為不知。唯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无所不周。是不自任其知。則其知大矣。五順應於九二剛中之賢。任之以臨下。乃已以明知臨天下。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本義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

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中溪張氏曰。一人出而君天下。自任者其

智小。任人而不自任者其智大。況當二剛浸長之世。六五在上。與九二為正應。不忌其進而以柔道接之。則剛

中而應。反為吾用。是兼眾智以臨天下。大君之宜。孰大於此。吉可知矣。此帝舜能用禹皋陶而臨下以簡。謂之

大智者歟。○雲峯胡氏曰。六五自是柔闇之主。何為以智稱。蓋謂之臨。多是以已臨人。五虛中下。應九二。不任

已而任人。所以為知。所以為大君之宜。中庸曰。聰明睿智。足以有臨。又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

其皆出於此歟。夫子釋乾四德。言仁義禮。不言智。知光大言於坤。周公文辭獨於臨之。坤體曰知臨。五常之德

知藏於內。坤以藏之故也。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傳君臣道合。蓋以氣類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

之賢。得大君之宜。成知臨之功。蓋由行其中德也。人君

之於賢才。非道同德合。豈能用也。南軒張氏曰。六五知

挾暴以為剛乎。立大中之道。使天下得以共行之而已。舜惟能用中于民。此所以為大智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傳上六。坤之極。順之至也。而居臨之終。敦厚於臨也。與

初二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於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

乎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

曰敦臨。所以吉而无咎。陰柔在上。非能臨者。宜有咎也。以其敦厚於順剛。是以吉而无咎。六居臨之終。而不取極義。臨无過極。故止為厚義。上无位之地。止以在上言。

本義 居卦之上。處臨之終。敦厚於臨。吉而无咎之道也。

故其象占如此。朱子曰。上六敦臨。自是積累至極處。有敦篤之義。艮上九亦謂之敦。艮復上六爻不好了。所以只於五爻謂之敦復。又曰。臨便是好卦。不獨說道理。自是好讀。所謂卦有小大。辭有險易。此便是大底卦。臨川吳氏曰。敦厚也。坤之上畫。地之最厚處。天高而覆物者。以上臨下也。地厚而載物者。以下承上。非臨也。上六陰柔。居高臨下。然以坤厚載物之德。臨之。以俟二陽之進。而非敢以柔臨剛也。在上而不以高自居。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此爻取義。乃臨卦之正意。○雲峯胡氏曰。坤與艮皆土也。有敦厚之象。然皆於終見之。復除上六迷復外。六五為復之終。曰敦復。艮上九艮之終。曰敦艮。此曰敦臨。相與而厚於終者也。故吉且无咎。

咎○隆山李氏曰。以厚接物。未有不妥者。故易之爻辭。敦復无悔。敦艮吉。敦臨吉。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傳 志在内。應乎初與二也。志順剛陽而敦篤。其吉可知。

也。朱子曰。居臨之時。二陽得時上進。陰不敢與之爭。而志與之應。所謂在内者。非謂正應。只是卦内與二陽應也。○雲峯胡氏曰。上六非與内之二陽應。而其志在於柔。此雖成卦之體。而雜卦又曰。臨觀之義。或與或求。與者。又言上下相與為臨也。爻辭初二咸臨。此下臨上。剛臨柔也。三坤臨。四至臨。五知臨。上敦臨。此上臨下。柔臨剛也。上下相臨。所謂與也。○建安丘氏曰。臨有凌逼之義。以下之二陽。而凌乎上之二陰也。然二當任。而初不當任。故二為臨主。是以在上之二陰。臨之。則皆受陽之臨者。而遠者曰咸臨。貞吉而已。其上四陰。則皆受陽之臨者。而遠者吉近者凶。三其最近者也。故其臨无攸利。四五則漸遠矣。故四至臨无咎。五知臨吉也。唯上去陽獨遠。而志應乎内。故有敦臨吉无咎之辭焉。豈非臨之道。利遠而不

利近者乎



傳

觀序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觀所

以次臨也。凡觀視於物則為觀。平聲為觀於下則為觀。去聲

如樓觀謂之觀者為觀於下也。人君上觀天道下觀民

俗則為觀。脩德行政為民瞻仰則為觀。風行地上。徧觸

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在上。四陰在下。陽剛居尊為群

下所觀仰。觀之義也。在諸爻則唯取觀見。隨時為義也

朱子曰。自上示下曰觀。自下觀上曰觀。故卦名之觀去聲。而六爻之觀皆平聲。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觀官喚反。下大觀以觀之。觀大象觀字並同。

傳

予聞之胡翼之先生曰。君子居上為天下之之一字表

儀必極其莊敬。則下觀仰而化也。故為天下之觀。當如

宗廟之祭。始盥之時不可如既薦之後。則下民盡其至

誠。顒然瞻仰之矣。盥謂祭祀之始。盥手酌鬱鬯於地求

神之時也。薦謂獻腥獻熟之時也。盥者事之始。人心方

盡其精誠。嚴肅之至也。至既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

散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時矣。居上者正其表儀以為下

民之觀。當一作常莊嚴敬一作如始盥之初。勿使誠意少散

如既薦之後。則天下之人莫不盡其孚誠。顒然瞻仰之

矣。顒仰望也。或問伊川以為灌鬯之初誠意猶存。至薦羞之後。精意懈怠。本義以為致其潔清。而

不輕自用。其義不同。朱子曰。盟只是浣手。不是灌鬯。伊川承先儒之誤。若云薦羞之後。誠意懈怠。則先王祭祀。只是灌鬯之初。猶有誠意。及薦羞之後。皆不成禮矣。問若爾。則是聖人在上。視聽言動。皆當為天下法。而不敢輕。亦猶祭祀之時。致其潔清。而不敢輕用否。曰然。

本義 觀者有以中正示人。而為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

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為觀。盟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顯然尊敬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其孚信在中。而顯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或曰。有孚顒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為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或問盟而不薦。是取未薦之時。誠意渾全而未散否。

朱子曰。祭祀无不薦者。此是假設來說。薦是用事了。盟是未用事之初。云不薦者。言常持得這誠敬如盟之意。常在。若薦則是用出。用出則纔畢便過了。无復有初意矣。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楚詞云。思公子兮未敢言。正是此意。說出這愛了。則都无事可把持矣。惟其不說。但藏在中心。所以常見其不忘也。○問有孚顒若。承上文盟而不薦。蓋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孚信在中。而顯然可仰。一說。下之人信而仰之。二說。孰長。曰。從後說。則合得彖辭下觀而化之義。問前說似好。曰。當以彖辭為定。○龜山楊氏曰。盟而不薦。初未嘗致物也。威儀度數。亦皆未舉。而已有孚顒若。其所以交神明者。蓋有在矣。又曰。古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本於誠吾意而已。詩書所言。莫非明此者。但人自信不及。故无其效。聖人知其效必本於此。故於觀曰。盟而不薦。有孚顒若。○平菴項氏曰。盟者。祭之初步。方詣東榮。盥手於洗。凡祭之事。百未一為也。薦者。祭禮之最盛。四海九州之美味。四時之和氣。无不陳也。此但以盟而不薦。象恭已无為耳。非重盟而輕薦也。先儒謂盟則誠意方專。薦則誠意已散。仁人孝子之奉祀。豈皆至薦而誠散乎。○雲峯胡氏曰。諸家謂盟者。祭之始。盥手酌鬱

鬱於地以求神之時也。本義但以為將祭而盥手。蓋酌
鬱於地之酒以降神。灌也。非盥也。諸家謂薦則誠意已散
不復如盥之時。本義之意。則謂盥豈有不薦者。孝子之
薦。豈皆有至薦而誠散者。獨就觀示上發盥而不薦之
義。以喻二陽在上。無為而化。蓋祭必先盥。盥者未用事
之時。祭則薦而用事。聖人至德之化。如將祭而盥。不待
見於用事。孚信在中。已顯然可仰。觀之者。見其盥。未見
其薦。亦已信而仰之。蓋不待觀其行事而化也。不薦而
孚。蓋與未占有孚畧同。夫觀四陰二陽。八月之卦。四陽
之卦。名曰大壯。以陽之盛言也。四陰豈不可以陰盛言。
卦名謂之觀。取二陽在上。為四陰所仰。且就觀
字上發出。示民神化之妙。扶陽抑陰之意深矣。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傳五居尊位。以剛陽中正之德。為下所觀。其德甚大。故

曰大觀在上。下坤而上巽。是能順而巽也。五居中正。以

巽順中正之德。為觀於天下也。**本義**以卦體卦德釋卦

名義

進齋徐氏曰。大觀在上。以位言。順巽中正。以德言。有
其位。无其德。不足以觀天下。有其德。无其位。亦
不足以觀天下。○雲峯胡氏曰。四陽為大壯。四陰不曰
小者之壯。而曰觀。取二陽示四陰也。釋彖且曰。大觀。壯
以下之。四陽為大。觀以上之二陽為大。釋卦名義。則以
為大。而在上。釋卦辭。以為下觀而化。上下之分。嚴。崇陽
抑陰之意。可見矣。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

觀如字。下觀。天大象。觀民之觀。六爻觀。字

同並

傳為觀之道。嚴敬如始盥之時。則下民至誠瞻仰。一作

而從化也。不薦。謂不使誠意少散也。**本義**釋卦辭

進齋

徐氏

曰。下觀而化。以四陰觀二陽言。謂上有精潔誠敬之德。顯
然可仰。則天下有所觀感而化。如舜恭己正南面。而
天下自治。文王不大聲。以色而萬邦作孚。自然之感。固
如此也。○雲峯胡氏曰。盥而不薦。與神武而不殺。朱子

皆以為是聖人不犯手做底。蓋盥則必薦。不薦是喻聖人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武則必殺。不殺是喻聖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故彼謂之神武。而此下文別以神道言之。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傳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觀天之運行四時。无有差忒。則見其神妙。聖人見天道之神。體神道以設教。故天下莫不服也。夫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至神之道。莫可名言。唯聖人默契。體其妙用。設為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本義

極言觀之道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為觀也。神道

設教。聖人之所以為觀也。

朱子曰。盥本為薦。而不薦。是欲蓄其誠意。以觀示民。使民

觀感而化之義。有孚顒若。便是那下觀而化。却不是說人君身上事。聖人以神道設教。是聖人不犯手做底。即是盥而不薦之義。順而異。中正以觀天下。謂以此觀示之也。又曰。觀天之神道。只是自然運行底道理。四時自然不忒。聖人神道。亦是說他有教人自然觀感處。○臨川吳氏曰。此廣觀義。上文所言感應之速者。觀道之神也。因言天道之神。神者。妙不可測之謂。服者。從而化也。人觀天道之神。莫知其然。而四時代謝。終古如一。无少差忒。觀道亦然。常人以言設教。則有聲音。以設教。則有有形迹。聖人之道。如天之妙。不可測。以之設教。非有聲音。非有形迹。不設而設。不教而教。天下。一觀感之餘。其應捷。如影響。莫不從而化焉。應其所感。亦如四時之應乎。天。而无有差忒也。蓋所存甚神。故所過即篤恭而天下平。如上天之无聲。无臭。而萬邦皆作孚。此其所以為神道。

與神道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省。悉井反。

分。蓋以小人而可如此者。君子慎不可如此也。其愛君子之意至矣。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傳。所觀不明如童稚。乃小人之分。故曰小人道也。朱子曰。初

六童觀。小人道也。小人自是如此。故无咎。

六二闚觀。利女貞。

傳。二應於五。觀於五也。五剛陽中正之道。非二陰暗柔

弱所能觀見也。故但如闚覘之觀耳。闚覘之觀。雖少見

而不能甚。一作盡明也。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則

利如女子之貞。雖見之不能甚明。而能順從者。女子之

道也。在女子為貞也。二既不能明見九五之道。能如女

子之順從。則不失中正。乃為利也。本義陰柔居內而觀

乎外。闚觀之象。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則

非所利矣。進齋徐氏曰。闚。門中視也。陰柔居內而觀外。雖與五為應。前為三四所蔽。所見不明。闚觀

之象。○雲峯胡氏曰。闚。坤闔戶象。柔居內而觀乎外。有闚觀象。初二皆陰。故皆有幼稚象。初位陽。故為童。二位

陰。故為女。童觀是茫然无所見。小人曰用而不知者也。闚觀。是所見者小。而不見全體。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

見之謂之知也。占曰利女貞。則非大丈夫之所為可知也。

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傳。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而僅一有闚覘其

彷彿。雖能順從。乃同女子之貞。亦可羞醜也。本義在丈

夫則為醜也。平庵項氏曰。婦人之目。所闚者狹。婦无公事。所知者蠶織。女无是非。所議者酒食。此

在女德為不失。男子而寡見諛聞則可醜矣。○雲峯胡氏曰。小人而為兒童之觀。固其道也。丈夫而為女子之觀。豈非可醜乎。

六三觀我生進退

傳三居非其位。處順之極。能順時以進退者也。若居當

其位。則无進退之義也。觀我生。我之所生。謂動作施為出於已者。觀其所生而隨宜進退。所以處雖非正。而未至失道也。隨時進退。求不失道。故无悔咎。一作以能順

也。**本義**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

不觀九五。而獨觀已所行之通塞。以為進退。占者宜自

審也。朱子曰。我者。彼我對待之言。是以彼觀此。觀其生。是以此自觀。六三之觀我生進退者。事君則觀其

言聽計從。治民則觀其政教可行。膏澤可下。可以見自家所施之當否。而為進退。○童溪王氏曰。我生者。吾身之動作。施為也。六三處進退之間。宜誰從。曰。進退者。時也。可以進可以退者。我也。觀我生。以決其進退。爾。○楊氏曰。觀我生而進退。所謂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我无官守。我无言責。則進退之間。豈不綽綽乎有餘裕哉。者是也。○誠齋楊氏曰。三五皆曰觀我生。辭同而德異。六三察已以從人。九五察人以脩己。六三似漆雕開。○雲峯胡氏曰。三處上下之間。有進退之象。他卦三不中多不吉。二居中多善。而觀以遠近取義。故如此。諸爻皆欲觀五。惟近者得之。六四最近。故可決於進。六三上下之間。可以進退之地。故不必觀五。但觀我所為而為之。進退。本義謂占者宜自審。蓋當進退之際。惟當自審其所為何如耳。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傳觀已之生而進退以順乎宜。故未至於失道也。中溪張氏

曰。五為觀之主。近五者宜進。遠五者宜退。若初二去五遠。則无可進之理。四去五近。則用賓于五矣。可進可退。

唯三之時為然。道觀之道也。觀四陰爻。惟四得觀之道。初二則失觀之道。三之進退在我。故曰未失道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傳 觀莫明於近。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聖賢之君也。四切近之。觀見其道。故云觀國之光。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不指君之身而云國者。在人君而言。豈止觀其行一身乎。當觀天下之政化。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四雖陰柔而巽體居正。切近於五。觀見而能順從者也。利用賓于王。夫聖明在上。則懷抱才德之人。皆願進於朝廷。輔戴之以康濟天下。四既觀見人君之德。國家之治。光華盛美。所宜賓于王朝。效其智力。上輔於君。以施澤天下。

故云利用賓于王也。古者有賢德之人。則人君賓禮之。

故士之仕進於王朝。則謂之賓。**本義** 六四最近於五。故

有此象。其占為利於朝覲仕進也。蘭氏廷瑞曰。九五陽

也。○童溪王氏曰。觀以遠陽為晦。近陽為明。○漢上朱氏曰。古者諸侯入見于王。王以賓禮之士而未受祿者。亦賓之。○雲峯胡氏曰。觀國之光四字。下與童觀闕觀相反。上與九五觀我生相應。蓋國之光。即九五所謂我生者也。特五之自觀。則曰生。方出於我者也。自四觀五。則曰光。已達於國者也。不指君之生而曰國者。觀其達於國者。則其出於君者可知矣。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傳 君子懷負才業。志在乎兼善天下。然有卷懷自守者。蓋時元明君。莫能用其道。不得已也。豈君子之志哉。故

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一元也字所以志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尚謂尚志。其志意願慕賓于王朝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傳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之美惡。係乎已而已。觀已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已之所為政化善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已之所為政治未善。不一作未能免於咎也。**本義**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

則得无咎也

朱子曰。九五之觀我生。如觀風俗之嫩惡。民臣之從違。可以見自家所施之善惡。

爪山潘氏曰。九五居尊處正。為觀於下。反觀諸已所為而皆君子。則可以无咎矣。○進齋徐氏曰。九五為大觀之主。巍乎在上。乃天下之儀表。在下四陰莫不仰之。然民皆仰乎五矣。五將何所觀乎。亦唯先觀我身之所行。揭其中正以觀示於天下可也。亦必我為陽明之君子。乃能盡觀我之道。而无陰侵陽之咎。○平庵項氏曰。觀本是小人逐君子之卦。但以九五中正在上。群陰仰而觀之。故聖人取以為小人觀君子之象。象雖如此。勢實漸危。故五上二爻皆曰君子无咎。言君子方危。能如九五之居中履正。能如上九之謹身在外。僅可无咎耳。不然。則九五建中正以觀天下。雖元吉大亨可也。豈止无咎而已哉。明二陽向消。故道大而福小也。此即唐武宗之時。內之宦者外之牛黨之徒。皆欲攻李德裕者也。但以武宗剛明在位。故仰視而不敢動。一日事變。萬事去矣。○雙湖胡氏曰。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項氏深為得之。當觀之君。知此。所以自處者有道可也。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傳我生。出於己者。人君欲觀己之施為善否。當觀於民。

民俗善。則政化善也。王弼云。觀民以察己之道。是也。**本**

義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己所行。不但一身之得

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建安丘氏曰。象言觀民者。蓋觀民正

所以為觀我之鑑。欲觀吾身所行之當否。但觀民俗之善惡而已。此本諸身而徵諸民者也。書云。當於民監。亦

此意也。○雲峯胡氏曰。民德之善否。生於我身之得失。故觀民即所以觀我生。乃以義言之。非以象言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傳上九以陽剛之德。處於上。為下之所觀。而不當位。是

賢人君子不在於位。而道德為天下所觀仰者也。觀其

生。觀其所生也。謂出於己者。德業行義也。既為天下所

觀仰。故自觀其所生。若皆君子矣。則无過咎也。苟未君

子。則何以使人觀仰。矜式。是其咎也。**本義**上九陽剛居

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為下所觀。故其戒辭畧與

五同。但以我為其小。有主賓之異耳。朱子曰。上九之觀

聽言動。應事接物。處自觀。九五上九君子无咎。蓋為君子有剛陽之德。故无咎。小人无此德。自當不得此爻。又

曰。觀我。是自觀。如視履考祥。底語勢。觀其亦是自觀。却從別人說。易中其字不說別人。只是自家。如乘其墉之

類。○平庵項氏曰。上在卦外。无民无位。小人之進退。下民之向背。皆不由己。但謹視其身。思自免咎而已。○潛

室陳氏曰。觀之時。為觀於天下者五也。既欲為的於天

下。須當觀省我之所行。上九雖无位。乃是位高之人。亦猶若他人之辭耳。六三去九五相遠。又不為觀於人。正

是自觀其所行。當進與不進。故不嫌於同辭。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傳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德。用為儀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於君子。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不可也。故云志未平也。平。謂安寧也。

程子曰。上九以剛陽之德。居无位之地。是賢人

君子。抱道德而不居其位。為眾人仰觀法式者也。雖不當位。然為眾人所觀。固不得安然放意。謂已无與於天下也。必觀其所生。君子矣。乃得无咎。聖人又從而贊之。謂志當在此。固未得安然平定。无所慮也。觀聖人教示後賢。如是之深。賢者存心。如是之仁。與夫素隱行恠。獨善其身者異矣。

本義

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

或問觀其生。志未平也。朱

子曰。其生。謂言行事為之見於外者。既有所省。便是未得安然无事。○雲峯胡氏曰。五與上皆為下四陰所觀。五有位。故當觀民以觀我之所為。上雖无位。亦不敢安。然不自省其所為也。○或問觀卦陰盛。而不言凶咎。朱子曰。此卦取義不同。蓋陰雖盛於下。而九五之君。乃當正位。故只取為觀於下之義。而不取陰盛之象也。○問觀六爻。一爻勝似一爻。豈所據之位愈高。則所見愈大。邪。曰。上二爻意自別。下四爻是所據之位愈近。則所見愈親。切底意思。○建安丘氏曰。觀有觀示之義。以上二陽而示乎下四陰也。然九五得位。而上九不得位。故五為觀主。是以在五。曰觀我生。而上曰觀其生而已。其下四陰。則皆以陽為觀者。而近者吉。遠者凶。初其最遠者也。故曰童觀。君子吝。二三則漸近矣。故二曰闕觀。女貞。三曰觀我生。進退也。惟四去陽獨近。盡所觀之美。故有觀光賓王之象焉。豈非觀之道。利近而不利遠者乎。

三

震下
離上

傳

噬嗑。序卦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

也。既有可觀。然後有來合之者也。噬嗑所以次觀也。噬齧也。嗑合也。口中有物。間之。齧而後合之也。卦上下二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人頤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一剛爻。為頤中有物之象。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噬。必齧之。則得噬。故為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強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一无當用刑也字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无間則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遂。凡未合者。皆有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間於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一作齧合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治矣。治一作洽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為義。在二體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噬嗑亨。利用獄。

傳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道。宜

用刑獄也。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可以一作不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用一无利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治情僞。得其情。則知為間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本義**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為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知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故筮得之者。有其

德。則應其占也。

龜山楊氏曰。噬嗑。除間之卦也。除間以刑為用。故利用獄者。所以治間而求

其情也。治而得其情。則刑之而天下服矣。故不言利用刑。而曰利用獄也。○隆山李氏曰。噬嗑。震下離上。震雷離電。天地生物。有為造物之梗者。必用雷擊搏之。聖人治天下。有為民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噬嗑以去頤中之梗。雷電以去天地之梗。刑獄以去天下之梗也。○雲峯胡氏曰。凡物不合。由有間也。必噬而後嗑。嗑而後亨。不曰利用刑而曰利用獄者。先之以電而雷從之也。電之明。所以察獄也。雷之威。所以決獄也。雷電有時。獄之用亦有時。不至如頤中有物。強梗者為之。間。獄豈宜用哉。既明且威。又柔且中。治獄之道也。不如是。獄豈用哉。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童溪王氏曰。易之立卦。其命名立象。各有所指。鼎。井。大過。棟。橈。

小過。飛鳥。若此類者。遠取諸物也。良。背。頤。頤。噬。嗑。頤中有物。若此類者。近取諸身也。

噬嗑而亨

傳頤中有物。故為噬嗑。有物間於頤中。則為害。噬而嗑

之。則其害亡。乃亨通也。故云噬嗑而亨

建安丘氏曰。頤卦初上二爻皆

陽。其間四爻皆陰。有頤口之象。噬嗑變六四而為九四。則為頤。中有物之象。去其所謂物者。合則无間矣。故曰噬嗑。夫噬嗑乃賁之反對。皆頤中有物之象。噬嗑得頤之下動。則四九為梗。賁得頤之上止。則九三為梗。上止而下不動。則无可合之理。上止而下動。則有噬而合之象。噬嗑而亨。乃噬去強梗。无所間隔。而自亨通也。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傳以卦才言也。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為

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

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

不畏。上既以二象言其動而明。故復言威照並用之意

龜山楊氏曰。剛在下則動。柔在上則明。動而明也。初末章。合而後章。○進齋徐氏曰。剛柔分。未噬之象。動而明。方噬之象。雷電合而章。已噬之象。猶噬物然。噬則頤分。嗑則頤合也。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上時掌反

傳六五以柔居中。為用柔得中之義。土行。謂居尊位。雖

不當位。謂以柔居五為不當。而利於用獄者。治獄之道。

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

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以柔居剛。為利用獄。以

剛居柔為利否。曰。剛柔質也。居用也用柔非治獄之宜

也。漢上朱氏曰。六五柔中。雖不當位。施之用獄。則无若
仁。不以剛斷稱也。○龜山楊氏曰。古之治獄。吏以獄成
告于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司寇聽之。棘木
之下。大司寇以獄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
獄成告于王。王三宥之。而後制刑。此以柔用之意也。

本義

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

朱子曰。彖辭

下。都掉了。願中有物。只說利用獄。又各自取義。不說願
中之物。問易中言剛柔分兩處。一是噬嗑。一是節。此頗
難解也。據某所見。只是一卦三陰三陽。謂之剛柔分。分
猶均也。又問易中三陰三陽卦多。獨於此言之何也。曰。
偶於此言之。其他卦別有義。又曰。剛柔分語意。與日夜
分同。○雲峯胡氏曰。卦辭有義。又曰。剛柔分語意。與日夜
必噬嗑之而後亨也。此以卦名釋辭。○臨川吳氏曰。剛
柔分動而明。言未噬之前。以噬而致亨。雷電合而章。言
既噬之後。以嗑而致亨。此二句解噬嗑亨也。柔自六四
上行至五。雖不當位。然以柔居剛。為以剛濟柔。而不過
於柔。治獄所宜也。結之以利用獄也。四字者。此兩句解
利用獄也。噬嗑而亨。何事不利。而獨利用獄者。六五以

柔在上。才不當位。不足以致大利。獨以柔得中。利於用
獄而已。○雲峯胡氏曰。動不如雷。不能斷獄。明不如電。
不能察獄。不柔則失之暴。柔而不
中則失之縱。甚言用獄之難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傳

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

嗑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

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本義** 雷

電當作電雷

或問諸卦象。皆順說。獨雷電噬嗑。倒說何

是。如此。○中溪張氏曰。蔡邕石經本。作電雷。○臨川吳
氏曰。明者。辨別精密之意。勅者。整飭嚴警之意。明象電
光。勅象雷威。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日所定之罰。
一時勅象雷威。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日所定之罰。
所以勅其法者。○進齋徐氏曰。明罰者。所以示民而使之
知。所以避勅法者。所以防民而使之知。所以示民而使之
厚。

之意也。未至折獄致刑處。故與豐象異。然罰之當避。人猶有冒法而為之。法之可畏。猶有犯法不顧者。先王不得已而後用刑焉。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校音教

傳九居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履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故得无咎。繫辭云。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於小與初。故後一有字得无咎也。初與上无位。為受刑之人。餘四爻皆為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上處尊位之上。過於尊位。亦无位者也。王弼以為无陰陽之位。陰陽係於奇偶。豈容无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一作不言位蓋初終之義為大。臨之初九則以位為正。若需上六云不當位。乾上九云无位。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也。

非陰陽之位也

本義

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中四爻為

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履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

漢上朱氏

曰。周官掌囚。下罪桎。桎足械也。械亦曰校。○臨川吳氏曰。履謂著於其足。如納履然。校足械也。○雲峯胡氏曰。趾乃人之所用。以行者。履校滅趾。懲之於初。使不得行。乃小人之福也。小人受刑。而所傷者尚小。故曰无咎。○誠齋楊氏曰。履校不懲。必至何校。滅趾不戒。必至滅耳。初九之小人。能懲於薄刑。止其惡而不行。則不貽上九之惡積罪大之凶禍矣。

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傳 履校而滅傷其趾。則知懲誠而不敢長其惡。故云不

行也。古人制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

進於惡也。**本義** 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雲峯胡氏曰。下卦為震。滅

趾。使其不敢如震之動也。動則進於惡矣。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傳 二應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為義。二居中得

正。是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

故取噬膚為象。噬齧人之肌膚。為易入也。滅沒也。深入

至沒其鼻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剛。是用

刑於剛強之人。刑剛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滅鼻而无

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相妨

厚齋馮氏曰。膚。皮之表也。噬者。治獄之人。膚。肉。腊。肺。囚也。爻取噬為治獄之象。又取膚為獄囚之象。二之滅鼻

无咎者。指治獄也。初之无咎。囚可无咎也。二三五之无咎。囚不得而咎之也。中四爻。治獄者也。初。上。囚之始惡

怙終者也。

本義 祭有膚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嗑者。六二中正。故

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於

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涑水司馬氏曰。噬。嗑。食也。故以食物明之。

○臨川吳氏曰。膚者。豕腹之下。柔軟无骨之肉。古禮別實于一鼎。曰膚鼎。○雲峯胡氏曰。噬而言膚。腊。肺。肉者。

取頤中有物之象也。各爻雖取所噬之難。易而言。然因各爻自有此象。故其所噬者。因而為之象耳。六二柔而

中正。故所治如噬膚之易入。但初剛未服。反不能
无傷。然始雖有傷。終而无咎。是初之剛終可服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傳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於剛強之人。不
得不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謂中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腊音昔

傳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不當位。自處不得
其當而刑於人。則人不服。而怨懟悖犯之。如噬齧乾腊
堅韌之物。而遇毒惡之味。反傷於口也。用刑而人不服。
反致怨傷。是可鄙吝也。然當噬嗑之時。大要噬間而嗑
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梗難服。至於遇毒。然用刑非

為不當也。故雖可吝而一字无亦小。噬而嗑之。非有咎也。

本義腊肉。謂獸腊全體骨而為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
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為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

時當噬嗑。於義為无咎也。朱子曰。六三噬腊肉遇毒。是

不中正而遇此。所以遇毒而小吝。然此亦是合當治者。但難治耳。治之雖小吝。終无咎也。○節初齊氏曰。周禮。腊人掌田獸之脯。注。薄物為脯。小物全乾為腊。○雲峯胡氏曰。肉。因六柔取象。腊。因三剛取象。三至五互坎。坎有毒象。師有坎。故釋彖亦曰毒。六二柔居柔。故所噬象膚之柔。六三柔居剛。故所噬象腊肉。柔中有剛。三比之二難矣。然三遇毒。二亦滅鼻。甚言刑之不可輕用也。二三皆无咎。而三小吝者。中正不中正之分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傳六三一字无以陰居陽。處位不當。自處不當。故所刑者

難服而反毒之也

誠齋楊氏曰。六三以柔弱之才。居剛決之位。此弱於齒而噬夫堅者也。能

不遇毒乎。故曰位不當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乾音干。肺緇美反。

傳

九四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

間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有聯

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

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為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

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一无四剛

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

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凡失剛者。皆不

貞也。在噬嗑。四最為善。

龜山楊氏曰。九四合一卦言之。則為間者也。以六爻言之。則居

大臣之位。任除間之責者也。○建安丘氏曰。噬嗑惟四五兩爻。能盡治獄之道。彖以五之柔為主。故曰柔得中

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利用之言。獨歸之五。而他爻不與焉。爻以四之剛為主。故曰噬乾肺。得金矢。利艱

貞吉。吉之言。獨歸之四。而他爻謂之无咎也。主柔而言。以仁為治獄之本。主剛而言。以威為治獄之用。仁以寓

其哀矜。威以懲其奸慝。剛柔迭用。畏愛兼施。治獄之道得矣。○雙湖胡氏曰。以全體言。九四為一卦之間。則受

噬者在四。卦辭利用獄。是刑四也。以六爻言。則受噬者在初上。故初上皆受刑。四反為噬之主。與三陰爻同噬

初上者也。卦言其位。則梗在其中。爻言其才。則剛足以噬。其取義故不同也。

本義

肺。肉之帶骨者。與裁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

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

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

者宜如是也

或問古人獄訟要鈞金束矢之意如何。朱子曰。這不見得。想是詞訟時。便令他納此。

教他无切要之事。不敢妄來。又問如此。則不問曲直。一例出此。則實有冤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這箇須是

大。切要底事。古人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劑石之類。○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

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注。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

入束矢。乃治之。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其不直者也。必入束矢者。取其直也。束矢。百矢也。獄。謂相告以罪名

者。劑。今券書。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

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斤為鈞。○雲峯胡氏曰。肺。肉之帶骨者。骨。因九取象。肉。因四取象。離為乾卦。故

為乾肺。腊肉。肉藏骨。柔中有剛。六三柔居剛。故所噬如之。乾肺。骨連肉。剛中有柔。九四剛居柔。故所噬如之。三

遇毒。所治之人。不服也。四得金矢。其人服矣。然必艱難正固。乃无咎。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傳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一作利艱貞蓋其所

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臨川吳氏曰。六二以所噬之易而有易心焉。故至滅鼻。九四則

噬之難矣。戒以艱貞而後得吉。是其道之未光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傳五在卦愈上而為噬乾肉反易於四之乾肺者五居

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於下其勢易也在卦將極矣其

為間甚大非易噬也故為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

剛物五居中為得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

无應而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六五雖處

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无咎也

以柔居尊而當噬嗑一作堅之時。豈可不貞固而懷危懼哉

一作忘危懼也。○建安丘氏曰。噬嗑三柔爻。皆用獄者也。而五最勝。五之位與二同。而五能噬乾肉。二但能噬

膚者。二以柔居柔。而五以柔居剛。五之才。勝乎二之才也。五之才與三同。而五得黃金。三不免遇毒者。三之柔

不中。五之柔得中。五之位。勝乎三之位也。六五之才之位。視二三固有間矣。而爻辭但无咎。而不及九四之吉

者。五之柔。又不如四之剛也。然則欲盡噬嗑治獄之道。捨九四其何以哉。○西溪李氏曰。九四以剛噬。六五以

柔噬。以剛噬者。有司執法之公。以柔噬者。人君不忍之仁也。然猶貞厲則无咎。正如穆王訓夏贖刑。刑既輕矣。

猶曰朕言多懼是也。

本義 噬乾肉。難於膚而易於腊肉者。也。黃中色。金亦謂

鈞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

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或問九

貞。六五貞厲。皆有艱難正固危懼之意。故皆為戒占者之辭。朱子曰。亦是爻中元自有此道理。大抵纔是治人。

彼必為敵。不是易事。故雖是時位卦德得用刑之宜。亦須以艱難正固處之。○雲峯胡氏曰。乾因五取象。肉因

六取象。噬膚。噬腊肉。噬乾肺。一節難於一節。六五噬乾肉。則易矣。五君位也。以柔居剛。柔而得中。用獄之道也。

何難之有。然六三亦以柔居剛。遇毒何也。六三柔不中正。故噬之難。而且遇毒。六五柔而得中。故噬之易。而得

黃金。九四金矢兼得。五獨得黃金何也。獄訟而出金矢。已非尋常小小之訟。訟則出矢。獄則出金。訟為小。獄為

大矣。四於獄訟兼得大小兼理之也。五君也。非大獄不敢以聞。書所謂罔攸兼於庶獄是也。故獨曰得黃金。蓋

君臣之分如此。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傳 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為得其當也。所謂當。居中用剛。

而能守正慮危也。中溪張氏曰。得當者。謂處剛而得中也。剛則不茹。中則不偏。五貞厲无咎。

者。其以是歟

上九何校滅耳凶

傳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本義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

故其象占如此。胡氏曰。居卦之極。罪之大者也。校加於上九。居噬嗑之極。為用獄之終。是小人惡積罪大。怙終而不悛者也。故有何校滅耳之凶。○雲峯胡氏曰。本義於初曰過小。於上則曰惡極。蓋過而不改。必流於惡。初能改過。是止惡於始。故曰无咎。上則怙惡於終。直曰凶矣。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傳人之聾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為其无所聞知。積成其惡。故以校而滅

傷一其耳。誠聰之不明也。**本義**滅耳。蓋罪其聽之不

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雲峯胡氏曰。上卦為離。滅耳。言

其不能如離之明也。明則能審聽而早圖之。无此凶矣。○建安立氏曰。噬嗑去間之卦也。故六爻皆言用獄之事。初上无位。為受刑之人。初過小而在下。為用獄之始。故以履校滅趾為象。王惡極而怙終。為用獄之終。故以何校滅耳為象。中四爻有位。為治獄之人。然卦才之剛柔不同。故所噬之難易亦異。六二以柔居柔。純乎柔者。故象為噬膚。膚易噬之物也。六五以柔居剛。為剛柔得中。於象為噬乾肉。乾肉比膚則難矣。六三柔中有剛。故為噬腊肉。腊則有骨矣。比乾肉又難也。九四剛中有柔。故為噬臍。臍則骨大於腊。噬之最難者也。然二噬膚

滅鼻。三噬腊。遇毒。四噬乾肺。艱貞。五噬乾肉。貞厲者。皆言治獄之道不可不謹也。至於占辭。三爻无咎。四獨吉者。則治獄又以剛爲尚也。柔豈去間之道哉。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八

